

# 《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 目次：

- 01 認識靈恩運動
- 02 認識說方言
- 03(附錄一)我不追求說方言的理由
- 04(附錄二)方言運動的真面目
- 05(附錄三)方言運動是從神來的嗎
- 06 認識神醫
- 07 認識說豫言
- 08 認識屬靈的恩賜
- 09 認識靈浸
- 10 認識同性戀
- 11 認識禁慾主義
- 12 認識『主日』
- 13 認識節日
- 14 認識『聖誕節』
- 15 中國大陸幾個較著名的極端教派

## 01 認識『靈恩運動』

**【靈恩運動是甚麼】**顧名思義，「靈恩運動」是強調信徒必須得著聖靈的恩賜，才能在身上顯出聖靈的能力，而有說方言、說豫言、作異夢、見異象、超自然的醫治等奇事異能的表現，以此為屬靈追求的目標。有些人稱「靈恩運動」為「第二個改教運動」，可見其影響力之大，實不容我們忽視。參與「靈恩運動」的基督徒人數，正以相當驚人的速律在增長中，目前幾乎在全世界每一個角落，都可以找到「靈恩派」的教會和信徒。

**【靈恩運動簡要歷史】**第一波：「靈恩運動」開始於本世紀初的「五旬節運動」(Pentecostal Movement)，他們強調《使徒行傳》第二章所載聖靈在五旬節時的作為，乃是新約時代的特徵；他們認為一個真

實的信徒，也必須與當時的門徒有相同的表現。因此他們鼓勵全體會眾參與聚會的活動，一同禱告追求說方言、神醫、趕鬼等神奇的表顯。聚會時，有大聲喧喊，舉手禱告，以及各樣情緒化的表現，甚至仆倒在地上、跳靈舞等等。

「五旬節運動」肇端於美國肯薩斯州伯特利聖經學院(College of Bethel)的創始人巴罕(C.F. Parham)，有一名女學生在主後一九〇一年經其按手禱告後說方言。後該校一名單眼的黑人學生叫瑟木(W.J. Scymour)，在一九〇六年到洛杉磯的亞蘇撒街(Azusa Street)租屋牧會，強調方言乃靈浸的明證，使五旬節運動正式在該地轟轟烈烈地展開，吸引全球傳媒的關注，無數的傳道人到那裏參觀學習，而把「五旬節運動」的信息帶到全世界。

「五旬節運動」極力攻擊並破壞原來的教會，甚至規定凡加入「五旬節運動」的人，必須自動地、完全地與原先的教會斷絕關係，他們說這是脫離「巴比倫」。「五旬節運動」存在於神召會、四方福音教會、聯合五旬節教會等宗派內。

**第二波：**發生在二十世紀中期，又稱「靈恩運動」(Charismatic Movement)或「新五旬節運動」(Neo-Pentecostal Movement)。它基本上仍舊追求「聖靈的浸」和「說方言」，但在傳福音的方法上更多注意聖經，以及確實的悔改和重生的經歷。這運動把「聖靈的能力」介紹給基督教的主流宗派，並且在天主教中顯出強勁的影響力。

自從一九六〇年加州凡奈斯聖馬可聖公會的主任牧師本乃特(Dennis Bennett)經驗了他所信仰的聖靈的浸與方言的恩賜，「五旬節主義」就漫過了宗派的界限，而傳入了聖公會、美以美會、長老會、浸信會、以及信義會等各大宗派。

**第三波：**到了八〇年代，所謂的「第三波靈恩運動」(The Third Wave of The Holy Spirit)或「葡萄園運動」(Vineyard Movement)出現了。它基本上是由溫約翰(John Wimber)在加州安那翰(Anaheim)帶領的「基督徒葡萄園團契」發展出來的，光是在安那翰一地，在兩、三年內，人數就由幾百人增至五千人。這運動在外表的現象上與前兩波是相同的。

這個第三波兼容並蓄地把「靈恩運動」中各支派的特色都接收進來。他們吸取了趙鏞基的「第四度空間」、英國「家庭教會」的樣式...，又凝聚了別的支流中的「精萃」，連「弟兄運動」的「教會真理」也溶在其中。據稱，全世界與第三波有關連的基督徒，目前已達兩千萬人以上。

**【三波靈恩運動的異同】**第一波強調方言與一些特殊的經歷，作為人得著聖靈的憑據；沒有聖靈恩賜的表現，就是沒有接受聖靈，也就還沒有得到救恩。第二波對這一點作了修正，但仍然認為沒有靈恩的表現，就是還沒有受「聖靈的浸」，他們仍然強調方言的功用。第三波又多了一些修正，肯定了方言與救恩無關，信徒乃是馬上成為「基督的身體」；但是第三波仍然是把「聖靈的恩賜」(包括方言)，放在主導的地位；他們仍然不放棄「靈恩的表現乃神國的記號」這一個主張。

從外面的表現看，第一波顯得喧嚷吵鬧；第二波就顯得比較有點約束，也比較安靜，看重敬拜神。到了第三波，又恢復了他們自己說是活潑熱鬧，實際上是比較有規律的喧吵。不管外面的表現怎樣改變(或說進步)，裏面還是可以用「方言」把這三個波串連起來。說明白一點，不管是那一波，都是「聖靈的恩賜」在掛帥。

儘管「第三波」不甘心與前兩波認同。根據美國加州富勒神學院的教授彼得魏格納(Peter Wagner，他是第三波運動的主要神學理論家)說，他們不是「靈恩派」，而只是向聖靈的工作敞開的人。但實際是換湯不換藥，骨子裏仍舊是一樣的東西，只是在道理上略有差異而已。前兩波鼓吹神醫，第三波不用「神醫」這個詞，卻用「權能佈道」來代替。前兩波看重「方言」的恩賜，第三波也沒有輕看「方言」，還在方言以外，再加上「智識的言語」的恩賜。雖然他們在一些說法上不一樣，但他們所標榜的都是一樣，所追求的目的也是一樣。若是把「聖靈的恩賜」掛帥這一點拿下來，「靈恩派」就不成其為「靈恩派」了。

**【靈恩運動追求『眼見』】**在「靈恩運動」裏的人，從第一波到第三波，在屬靈的追求上都犯了同一的毛病，就是把追求的中心放在靈恩的表現，也就是追求「眼見」，而非追求「信心」。追求靈恩的人一開始就追求眼見，所以在他們手中所鼓動起來的運動也是追求眼見。但是主對多馬說：「你因看見了我纔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二十29)。使徒保羅也說：「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7)。只有在信心裏摸著主的人，才是真正蒙福的人。追求靈恩的弟兄們雖然嘴裏也談信心，但是他們根本看不見信心的實際是甚麼。

**【靈恩運動對聖靈的認識不夠準確】**因為「靈恩運動」在真理上有個致命的盲點，而這運動的基礎又正是建立在這盲點上，所以「靈恩運動」並沒有給教會得著屬靈的建立。

「靈恩運動」的盲點乃是對聖靈和祂的工作沒有準確的認識，因此給聖靈在神的計劃中作了不準確的定位。在一個不準確的真理基礎上，所有在它上面的建造都是不準確的。歷來的「靈恩運動」都是把「聖靈的浸」、「領受聖靈」、「聖靈充滿」、「聖靈澆灌」，還有「聖靈降臨」，全都加上等號，這個等於那個，幾個不同的名稱都給指著相同的一件事。事實上，這幾樣都是聖靈所作不同的工作。因著這些混淆，就把追求的重點轉移在聖靈身上，這就形成了「靈恩運動」的盲點。

「靈恩運動」中的弟兄口口聲聲的否認他們是在高舉聖靈，但是他們所傳講的和所作出來的，都是把中心點放在聖靈的身上，主的所是和所作都給標榜聖靈的恩賜和工作所遮蓋了。

在神永遠的計劃中，祂所要顯明的是祂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而聖靈一切的工作就是向人顯明這一位作子的主。聖靈執行神所要顯明的工作，聖靈工作的目的是要顯明主，而不是突顯聖靈的自己(約十四26；十五26；十六13~14)。

由於「靈恩運動」的人對聖靈的定位不準確，也就引發了「靈恩運動」的一連串不準確。他們甚至有「榮耀聖靈」的說法。這在聖經中是沒有的。在聖經裏，只以那坐寶座的和被殺的羔羊為敬拜的對象(啟四至五章)，從來沒有「榮耀聖靈」的教導。他們既是使聖靈代替了子成為屬靈事物的焦點，「聖靈的浸」就成了「次於救贖的屬靈經驗」，也就是「某種接續於救贖的一勞永逸的經驗」。所以，「靈浸」在他們的意念中等於「聖靈充滿」，方言和其他的神奇表現就是「聖靈充滿」的標誌。

**【靈恩運動誤將歷史的榜樣當作真理】**沒有一個「靈恩運動」不把追求神蹟奇事作經歷聖靈工作的記號，第三波也不例外。他們雖不說這些是接受聖靈的憑據，但卻換了一個說法，說這是「權能佈

道」，把一般「靈恩運動」所標榜的「憑據」，改變成一個使教會增長或是復興的唯一工作方法。因為是牽連到聖靈的工作，不管說是「憑據」也好，說是「權能佈道」的方法也好，我們必須從聖經中找到根據來，若沒有聖經的根據，說是「憑據」或「工作方法」，都不能僭奪「真理」的地位。

從舊約時代到新約時代，神確實是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但是，神不一定在祂的工作中使用神蹟奇事，所以神蹟奇事只能說是神作工的方法之一，絕不可以說是「唯一」的方法。神使用神蹟奇事作工，只能說是歷史的榜樣。既然是榜樣，就不能把它看作真理來奉行。榜樣可以作參考，但榜樣不能當作標準，更不能當作真理或是命令。

若是神蹟奇事是神作工的真理，這樣，神每一次作工都有神蹟奇事的記錄。但是我們在聖經中卻沒有看見這種光景。嚴格說來，神蹟奇事是神在不得已的境況中才使用的。主行過許多神蹟，但主並不以神蹟為最重要，因為主知道神蹟的功用並不如人的想像(約二23~25；六26)，祂只用神蹟來見證祂的所是，祂並不以神蹟來顯明工作的果效(參太十一20)。所以祂甚至宣告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太十二39)。

使徒保羅也說：「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耶穌」(林前一22~23)。「神蹟」也好，「智慧」也好，這些只是工作方法，在屬靈的爭戰上並不可靠，真正能顯出大能的還是主的自己。靈恩派與非靈恩派的人都忘記了主的自己，都往主自己以外去求幫助，這一點才是今天教會見證衰微的癥結。

**【靈恩運動誤將恩賜當作恩典】**「靈恩運動」總是把「聖靈的恩賜」看作是恩典，因而導至了追求靈恩而產生屬靈的混亂與迷惑。簡單的說，「恩典」是神普遍賜給信徒的，沒有條件的限制，只要我們去要，就可以得到。「恩賜」是在事奉神的工作上，神把一樣或多樣的才幹特別的賜給神特選的人，人不能去求取的，就是要去求取也不可能得到的。

「靈恩運動」的特點就是追求恩賜，雖然「第三波」對這一點作了道理上非常微小的修改，事實上還是追求恩賜，以恩賜的顯明來印證聖靈的工作。但是聖經從來就沒有一個應許，是把「聖靈的恩賜」作為應許的。接受聖靈是恩典，但有了聖靈的人不一定就有聖靈的恩賜，甚至有了聖靈的恩賜，也不一定有他想要得著的那一種恩賜，因為一切的恩賜「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11)。

恩賜既然不是恩典，所以只能「羨慕」(林前十四1)，卻不能「追求」。而靈恩運動的人卻說，神奇的恩賜是每個人都可以得到的。所以在靈恩運動中，「方言」是可以透過學習與操練得著的；第三波的「智識的言語」也是可以透過學習而得著的。

**【靈恩運動過度高舉恩賜】**屬靈的恩賜是有價值的，對於聖徒的服事與教會的建造，是有其功用的(弗四11~15)。但是，過分的高舉和強調恩賜，結果不但不能建造教會，反而破壞並削弱了基督的身體。其理由如下：

- (一)被撒但利用，製造許多假偽的屬靈恩賜，在教會中混水摸魚，使信徒得不著真實的造就。
- (二)哥林多的信徒「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林前一7)，但是哥林多教會卻滿了難處，可

見恩賜若不善用，仍不能使教會得到益處。

(三)哥林多的信徒具有各樣的恩賜，但使徒保羅卻說他們是「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林前三1)，可見恩賜並非信徒的首要追求目標。比恩賜更重要的，乃是生命的長進。

(四)恩賜愈大，往往所帶給教會的難處也愈大、愈多。教會的歷史，證明了這一點。由於有恩賜的人誤用、濫用恩賜，以致成了教會問題的根源。

**【靈恩運動偏重神奇的恩賜】**聖靈在教會中所賜的恩賜，不只是行異能、說方言、醫病、趕鬼的能力，並且包括了執事、教導、勸化、施捨、治理、憐憫人的恩賜(羅十二6~8)，也包括了作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的恩賜(弗四11)等。靈恩派的人特別注重那些在外面可以看得見的，叫人訝異的恩賜。當他們過度強調一、兩種神奇的恩賜時，就不知不覺地輕看或忽略了其他教會正常生活所需要的屬靈恩賜，以致不但失去平衡的發展，也因此出現畸形的現象。

**【靈恩運動將經驗置於聖經之上】**「靈恩運動」領導者的行為及信息，往往只根據其個人的經歷，而不是根據神的話語。「靈恩派」的人雖然儘量想要讓聖經權威在他們生活中佔一席崇高的地位，但仍以他們的經驗為真理的主要準繩。他們只想拿聖經來應合他們的經驗；如果某人的經驗通不過聖經的考驗，他們就略去聖經不談。

一位「靈恩派」的信徒，在他聖經前面的空白頁上寫著說：「我才不在乎聖經怎麼說；我有經驗！」由於這種經驗重於聖經的觀念，以致在他們中間有很多古怪的見證，例如：有一個女人作見證說，她曾經訓練她的狗，用一種旁人聽不懂的吠叫聲讚美神！而「靈恩派」的人根本就無法鑑別或阻止這類古怪的見證，因為他們認為經驗本身就足以證明一切，任何經驗都不需要經由聖經的考驗。

**【靈恩運動往往強解聖經】**「靈恩派」的教師與作者，不按正意分解聖經，往往隨心所欲，以支持他們靈恩派的教訓與習慣為前提，來自由解釋聖經。因此他們常牽強附會地把某一個意思放在一節聖經中，而那節聖經中根本沒有那個意思，他們的目的是要證明他們的說法是對的。茲列舉幾個「靈恩派」解經的例子如下：

(一)他們以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二章22~32所說的話來定罪說，今日任何人若懷疑靈恩運動中方言或神蹟的真實性，就很危險地近乎干犯聖靈的不得赦免的褻瀆之罪。

(二)他們引用「耶穌基督，今日、昨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的話，來證明主耶穌在世時所作的每一件事，今日仍在繼續不停地作。

(三)他們把「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24)，解釋成「因祂受的鞭傷，你們肉體上的疾病要繼續得到醫治。」

(四)他們把「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中的「更豐盛的生命」解釋成「更多屬地的祝福」。

(五)他們以使徒約翰因見主的威榮而仆倒在地(啟一17)，作為他們「靈仆」的根據；以「眾民

聽見律法上的話都哭了」(尼八9)，作為他們「靈哭」的根據。

(六)他們將「為你們降下甘霖，就是秋雨、春雨，和先前一樣。」(珥二23)中的「秋雨」(又稱「早雨」)解釋為使徒時代的聖靈澆灌，而把「春雨」(又稱「晚雨」)解釋為末世時的聖靈澆灌。

(七)他們把主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說的話：「妳必早求祂」(約四10)用來作為求主賜給聖靈的恩賜的根據。

(八)他們引用「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呢？...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路十一11~13)來證明，求聖靈的人絕不會得著邪靈。

**【靈恩運動在聖經之外另有加添】**「靈恩運動」的人士雖然注重聖經，並且否認他們在聖經上有所加添，但他們聲稱，「當他們在聖靈默感之下說預言的時候」，神也一面賜新啟示給他們。他們宣稱，聖經並非神啟示的最終來源，只不過是聖靈所作默示的一個模範，是祂今日所賜給我們附加啟示的「見證」。他們這種對於啟示和預言的見解，實在說來就等於對聖經有所加添。

「靈恩派」的人相信，神仍舊繼續不斷地藉著方言、異象對他們說話，而賜下新的啟示。他們這種自稱從神而來「更進一步的啟示」的主張，不但破壞了聖經的獨一性與權威，並且也與今日一些基督教的旁門左道如：基督教科學派、摩門教、耶和華見證人等的主張相同。

**【靈恩運動的弊病】**(一)「靈恩運動」興起的本意，原是要糾正教會中的若干缺失，但「靈恩派」的人常故意把教會的缺點作無限量的擴大，結果不但沒有糾正錯誤，反而把錯誤惡化，叫人對教會產生反感。

(二)「靈恩運動」的領袖常指摘教會信徒的信心只根據教義和知識，而沒有實際的經驗，但他們自己常以情感上的感受和意氣上的發洩作為跟隨者的榜樣和定律，以致朝秦暮楚，只叫人追求一些新花樣，而沒有一定的目標。

(三)「靈恩運動」者一直追求屬靈的「新」經驗，以致不但輕看自己以往的經驗，也輕看別人以往的經驗，結果產生「屬靈的驕傲」，很難尊重別人的成就與領受。

(四)「靈恩運動」的領袖及其跟隨者常自誇：只有他們的教派纔有聖靈，只有說方言纔算被聖靈充滿，其實他們對聖靈並沒有全備的認識與經歷。

(五)「靈恩派」的人常自以為享受靈恩，而陷於狂熱、無節制的情形中，導致擾亂聚會次序、侵奪牧者職權、一味教導諸如：「成功、健康、富有」之類的論調。

(六)「靈恩運動」包括第三波在內，標榜的是超自然的能力，而不是復活生命的大能。或者說，是恩賜的表顯，而不是那一個聖靈的果子的顯露。這樣的鼓吹與帶領，結果是領人到沒有基督的復活生命的「祝福」裏，充其量只是引發魂的潛勢力。這是可悲的現象。

(七)「靈恩運動」裏流行的一個口號就是「教會增長」。但是「教會增長」不能只是一個數字的問題，它必須是一個生命的質量問題。「靈恩運動」的工作很興旺，但是他們工作的結果，卻使教會變了質：他們的信息往往只是一位給人治病的耶穌，卻不是把神的救贖恩典顯在世人中間的主，以致許多人不相信永遠的救恩，而只高舉靈恩。

(八)「靈恩派」的人常假借「說豫言」或「說智慧的言語」這兩種恩賜，而在恍惚狀態中，自稱是「神」或「基督」，以第一人稱來曉諭、勸勉別人，甚至要求別人跪拜。

(九)「靈恩運動」一味追求靈異的表現，而不對其來源作審慎的分辨，以致常被邪靈假冒，而不自知。

**【基督徒應有審慎和進取的態度】**(一)對於神蹟奇事要有審慎的態度：主耶穌親自警告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24)。在靈恩運動裏的弟兄也承認有邪靈的假冒。可見我們在屬靈的事上要有分辨。使徒約翰也警告我們：「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約壹四1~2)。

(二)對靈恩運動的優點要有學習的態度。例如：他們使全體會眾都參與活動，不像一些死板正統的教會，只是少數人在聚會中有活動，而其餘的人就像在觀看球賽似的。此外，他們也較有熱心追求屬靈經驗、參加團契、查經、傳福音等。這些都是我們所應當學習的。

## 02 認識『方言』

**【從聖經原文看方言的意義】**「說方言」的「說」字原文是 laleo，聖經另一個常用的希臘文「說」字是 lego；「靈恩派」的人認為前者(laleo)是指沒有組織，沒有邏輯的「說」，而後者(lego)是指有組織，有邏輯的「說」。因此他們就主張，說「方言」就是發出沒有組織，沒有邏輯，混雜不清的「舌音」。但是這種主張，在聖經裏站不住腳，因為保羅也用 laleo 在傳講福音(腓一14；西四3)，講智慧(林前二6)，講造就、安慰、勸勉人的話(林前十四3)上，可見 laleo 並不是沒有組織，沒有邏輯的「說」。

至於「方言」本身，它的希臘文是 glossa，這個字含有兩個意思：一個是「舌頭」，另一個是「語言」。《使徒行傳》三次記載了說「方言」的事例(徒二4，十46，十九6)，三處經文中「方言」的原文都是用 glossa，旁觀的人都能清清楚楚地聽出來他們在說甚麼話：「講說神的大作為」、「稱讚神為大」等，可見 glossa 就是指「別國的話」並不是指「舌頭」。

**【從聖經的內容看方言的意義】**究竟聖經所謂的「方言」是指甚麼說的？我們可以從新約聖經的記載來推論：

(一)新方言(可十六17)：此處是接續15節主耶穌的命令：「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既然要向萬民傳福音，就必須會說他們的話。因此，這裏的「新方言」並不是指非人間的言語，而是指從來沒有說過的方言，亦即「別國的話」。有人認為新方言的「新」字，在原文是指性質上的新，故不能指五旬節時所說的「別國的話」，因為它們對聽眾並不是新的；但要知道，主所謂「新方言」這話是對門徒說的；對他們而言，「別國的話」是他們從來沒有認識過的，在語言的結構、音色、

音調上，是新的。

(二)別國的話和鄉談(徒二4，8)：當時門徒們所說的方言，是帕提亞等十五處地方的人「生來所用的鄉談」(8~11節)，是別人所聽得懂的話。

(三)沒有人聽出來的方言(林前十四2)：許多人根據這裏的經文就推論說，有一種方言是：(1)「沒有人聽出來」的(2節)；(2)「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2節)；(3)不是用悟性說，乃是用靈說(2，14節)。但我們若仔細讀林前十四章全文，就知道整章都在講同一種方言，而這種方言是能夠繙出來的(5，13，26~27節)；並且不是沒有意思的聲音，而「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2，14節)。因此所謂「沒有人聽出來的」，是指「若沒有通方言的人在場把它繙出來，就沒有人聽出來」的意思。這種話若沒有人繙出來，當然就「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並且說方言的人被靈感動說出方言來，不一定自己明白其中的意思，所以只用靈，並不用悟性。可見林前十四章「沒有人聽出來」的方言，還是指別國的話。

(四)萬人的方言(林前十三1)：當然這就是地上各國的話。

(五)天使的話語(林前十三1)：既是天使的話語，故應不是給人說的，雖然此節聖經提到「我若能說...天使的話語」，但此乃假設語態和誇張表達法，並不就真的能說天使的話語，正如後文的「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2節)一樣，並不就表示甚麼人能達到此種地步。因此，天使的話語不應包括在方言之內。

(六)隱秘的言語(林後十二4)：照理，此處應係指言語的內容性質(參啟十4)，而非指言語的種類。即便是指一種新的言語，而這種言語既是「人不可說的」(同節)，當然也就不包括在方言之內。

綜合上述各點，我們可以歸結為：聖經中的「方言」，就是指「別國的話」。

**【從聖經歷史看方言的屬靈意義】**萬人的「方言」起因於造巴別塔。耶和華神不願意人在離開神、向神獨立的情形下，同心作事，無往不利。因此，是神「在那裏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創十一1~9)。如今，在恩典的時代，神既已使從前遠離神的人，在基督耶穌裏，靠著祂的血，得以親近神，也就藉祂兒子的身體，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使我們和睦，合而為一(弗二11~22)，因此，神也賜下說「方言」的異能，使我們言語相通。「說方言」就是在世人面前見證：在基督裏合一，纔能得到神的祝福；在基督之外，只有分裂，只有咒詛。

**【說方言的功用】**第一，乃為造就自己(林前十四4)。但「說方言」並不是造就自己唯一的方法，其他如：真道、靈奶、禱告、先知講道、服事主，甚至是日常生活的環境和苦難，也都能造就信徒。當時在哥林多教會中，「說方言」是相當普遍的，但保羅卻對他們說：「我...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林前三1)，可見「說方言」對信徒屬靈的造就極其有限。

第二，乃在為不信的人作證據(林前十四22)，使不信的人納悶、驚訝、希奇，轉而認真聽取福音的話，受感歸主(參徒二章)。須知，不是「說方言」使人相信主，乃是「作先知講道」使不信的人歸服主(林前十四24~25)。「方言」的功用乃在證明講的人是屬神的。

**【方言在聖靈恩賜中的地位】**聖經幾處列論屬靈恩賜的重要經文中，除了林前十二28提到「方言」的恩賜，並且把它排在最末後之外，其餘的兩處：羅十二3~8和弗四11，根本沒有提到「方言」。由此可見，「方言」的恩賜在聖經中不但不佔重要的地位，反倒比其他恩賜為小。

**【說新方言並不是每個信徒必須有的經歷】**主耶穌在馬可福音的末了曾對祂的門徒應許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17~18)。主在這裏的應許，並不是說信的人都「必須有」上列的五種神蹟表現，乃是說信的人在需要時「必會有」這些神蹟隨著他們。我們不能引用本處聖經，作為必須會「說方言」纔是真信徒的根據。況且，若要引用本處聖經來斷定一個人是不是信徒的話，那麼他不只必須會「說方言」，而且也必須有其他幾項神奇的經歷纔對；我們不能從一處聖經中，單獨挑出一項來加以強調。

**【說方言並不是被聖靈充滿的必有現象】**聖經中僅有一處提到門徒被聖靈充滿時，以及兩處提到當聖靈降(或稱「澆」)在門徒身上時，他們曾說起「方言」的事例(徒二4；十45~46；十九6)，而更多處記載當人被聖靈充滿時，他們並沒有說過任何「方言」(路一15，41，67；四1；徒四8，31；六3；七55~56；九17~18；十一24；十三52)，所以，人被聖靈充滿不一定要「說方言」。換句話說，「說方言」不能用來作為證明人是否被聖靈充滿的條件。並且全部新約聖經，沒有一處預告說，被聖靈充滿的人必要「說方言」；包括主耶穌吩咐祂的門徒要等候聖靈(路廿四49，徒一8)，以及保羅吩咐信徒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並沒有提及當他們得著聖靈或被聖靈充滿時，要以「說方言」為證。

**【有人認為說方言的恩賜已經終止了】**他們引用林前十三章：「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8節)，主張聖靈的恩賜有其時代性，當時代一過去，有些恩賜也就隨之停止了，方言就是其中之一。但是林前十三章的「停止」，很明顯的是指這些恩賜會隨著得恩賜者的死亡，或指待主再來時而停止，並不是指恩賜的本身將不再在教會中存在。在恩典時代(包括今日)還未過去之前，聖靈仍有可能在某種場合賜下「說方言」的恩賜，以遂行祂的目的。所以我們要小心，凡是聖經沒有明言的，切莫自己貿然斷言。

**【說方言不用別人教導】**「方言」既是聖靈的恩賜，故應是「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10~11)。如果需要別人來教導，由人自己學習纔能得到，那麼所得的，就不是聖靈所賜的，此理至淺。一般靈恩派的人教導人「說方言」，是教你不要思索，只說簡單的幾個字，由慢而快，越說越快，快到一個地步，舌頭就會自動的轉動，說出一些連你自己也莫名其妙的聲音來，這就是他們所謂的「方言」了。這種「方言」不說也罷，因為絕不是聖靈所賜給的。

**【邪靈也會教人說方言】**茲舉一實例：從前在上海某處聚會中，有人「說方言」，無人聽得懂，大

家以為是出於聖靈，就用感謝讚美與他同心。後來另有一個人來參加聚會，他聽得懂，就說：「不對！這靈所說的是非洲某地的話，並且他說的乃是褻瀆侮慢的話。」這時大家纔知道上當，奉主名把那邪靈趕逐出去。

**【信徒對說方言該有的態度】**下列三點是我們信徒所該有的態度：

(一)要慎思明辨：由於靈恩派的人過度地高舉方言的恩賜，致使許多人或有意或無意地墮入假冒的情形中，甚或被邪靈欺弄，因此我們不能不持一種審慎的態度：不要藐視，但要凡察驗(參帖前五20~21)。

(二)禁止與否的問題：有人引用保羅的話說：「不要禁止說方言」(林前十四39)，就對「說方言」採取放任的態度，深怕得罪聖靈。其實保羅在同一章聖經裏已經明言：(1)真「方言」是有意思的，是講說各樣的奧秘；因此若有人在那裏說些「滴滴答答」之類無意義的舌音，必是假「方言」無疑，即或有人替他繙出來，也是造假的繙。(2)甚至是真「方言」，「若沒有人繙，就當在會中閉口」(林前十四28)；因此若有人不肯守聚會的秩序，在那裏表演「說方言」，也要予以禁止。(3)真「方言」經繙出來後，就能使教會得著造就，所以也可視同先知講道，不單是要「一個一個的講」，並且也須遵守「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林前十四29~33)的規矩，否則便須禁止了。

(三)追求與否的問題：聖經只說我們應當切慕或羨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1)；聖經並不鼓勵我們追求「說方言」，而是鼓勵我們追求那最大的恩賜——就是「愛」(林前十二 31~十三 1)。

## 03 (附錄一)我不追求說方言的理由

**【方言是聖靈隨己意所賜的恩賜】**使徒行傳記錄了三次說方言的情景(徒二4；十46；十九6)，然而領受的人都不是刻意地追求或等候方言的賜下。聖經明說：「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二4)。又說：「方言與一切恩賜都是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10~11)。請注意：聖經並無任何的命令，吩咐人必要得著說方言的恩賜。

**【方言只歸類為最小的恩賜】**方言在新約的教會裏只佔著微乎其微的地位。聖經僅提及既屬肉體又不長進的哥林多信徒纔趨之若驚去追求說方言的本領。其實，除了方言以外，神更樂意賜下百般寶貴的恩賜(彼前四10)，叫愛神的人同得益處。而信徒的責任，就是去認識所領受的恩賜，好用來成全聖徒，建立基督的身體。

**【方言是真正的語言】**我確信新約中的真正方言都是實在而可譯的語言，絕非時下流行的吱吱呀呀、反反覆覆的聲音。「方言」一字原文為(glossa)，在新約出現過三十三次，而每一次都指明是一

種真正的語言，例如：「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方言來的」(啟七9原文直譯)。五旬節的時候，群眾曾說：「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呢？」(徒二8)？

**【方言並非等同天使的話語】**使徒保羅談論過：「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林前十三1)，他的意思並不是把方言與天使的話語等同起來，乃在顯明任何語言都遠遠不如弟兄相愛的寶貴。神從來沒有把方言作為賜喜樂、賞歡欣的工具。

**【方言並一切靈恩經驗絕非得救表記】**救恩全是神的恩典，這白白的禮物藉著信而被接受過來(弗二8)，而信徒蒙神悅納亦全視乎他們在基督裏的地位及位置。因為基督就是信徒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30)；在基督裏面，我們都得了豐盛(西二10)。救恩既已完全，試問人還要甚麼呢？

在救恩裏，人自會享受平安與喜樂，然而人蒙神悅納與個人的感覺或經歷卻全無關係。救恩的確據來自經上的話，絕不是起伏無定的感受。

**【方言並非靈浸的表記】**當人悔改回轉時，聖靈就將他浸入基督的身體裏，又將人引領到肢體的相交與團契裏(林前十二13)。因此聖靈的浸，乃是人在一得救時就已得到，是為著要把一切真信徒聯絡在一起，使教會成形。聖靈的浸，包括在救恩的裏面；而這救恩由始至終，完全因信而得，絕不附帶任何徵兆、感覺、行為、證明...等條件。

相對而言，新約聖經裏說方言的信徒並不多，但全體信徒，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倘若只有說方言的人纔算受過聖靈的浸，那麼不曉得方言的人，豈不成為與基督身體無關的異族嗎？

**【方言並非個人屬靈境況的溫度計】**「先接受主耶穌基督，隨後再接受聖靈。」這是怪異的謬論。贊成這說法的人，其實正在顛覆分裂神三位合一的位格，因為聖靈乃是「基督的靈」(羅八9)，而信徒也靠這靈住在主裏面(約十四17~19；約壹四13)。

「聖靈自人悔改回轉時就住在信徒裏面，但僅在說方言之時纔與人同在。」這也是另一類的悖謬。聖靈不單住在信徒裏面，也常與他們同在(約十四17)。縱然個人靈裏的光景會構成不同的屬靈體會，但不論信徒與保惠師聖靈之間的關係如何，方言總不能成為個人屬靈境況的溫度計。

**【方言等異能並非屬靈、聖潔的記號】**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與節制，既是聖潔性情的外顯表記，也是聖靈的果子，凡屬基督的人都能享用，與說方言全無關係(加五23)。昔日哥林多信徒曾高舉他們的恩賜(包括說方言)，但使徒保羅卻不把他們當作屬靈，只把他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林前三1)。

真正的屬靈總不能取決於過去的經歷和某時某刻的感覺。因為個人的經驗千差萬異，極可能穿鑿附會而成騙人的道理。信徒們可貴之處，就是他們在主裏的生命性情，而不正在於外面的表情和舉

動。

**【說方言並非蒙神保守的條件】**許多靈恩運動的領袖們，都不約而同地將持續的靈恩經驗(如說方言)，視為蒙神保守的憑據。因此，當有人被煽動、激發而有所謂「方言」的經驗之後，便竭力要將這經驗維持下去，他們就像一團繃緊的發條，終日憂心忡忡，唯恐因得罪聖靈以致無法維持方言的恩賜。他們這種心態，實際上已否定了信靠基督而得救恩的道理。

任何的道理，若不表明惟獨基督是完全的救主，又或要求人以善行、律例、禮儀、聖潔、屬靈經驗...去賺取神的看顧與保守，這無疑是另一個福音，另一位耶穌，更是另一個靈的工作(林後十一4；加一6)。

**【方言並非公禱、敬拜或讚美的語言】**「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林前十四2)，意思並不是教導我們用方言禱告，神既明白我們的話，何用外語來輔助呢？經文直接指出哥林多信徒又再一次濫用方言恩賜，須知道方言原是對不信的猶太人說的(賽廿八11~12；林前十四21)。

用方言禱告唱詩的人，只是向自己述說深奧難明之理，悟性上根本一無所得，聽眾也毫無得著，更遑論神得著榮耀呢？因此保羅明言，禱告唱詩必須用會眾能明白的話(林前十四14~16)，好叫聽者都同得益處。

**【今日所謂的『方言』反成了不信者的笑柄】**在新約時代初期，使徒與教師傳講福音時，一般都以當地的語言作為媒介。今天的宣教士都要學習外語。但靈恩派所謂的「方言」，在不信的外邦人眼中只不過是可笑的癲狂，娛樂性豐富的把戲(林前十四23)，他們總不會因此被吸引到基督面前。當今五旬節運動的收穫，主要是基督教中饑不擇食、既開放又無知的會友，未信的人反倒精明，不易陷入其中。

先祖建巴別塔的罪行，招惹了神的忿怒，語言隔閡從此形成(創十一6~10)。五旬節當天，神賜下外邦言語，將這道障礙拆去。可是現今的五旬節運動，卻在重建這道圍牆，製造紛亂怪異的語言，以致地上列國都不明白他們的說話。

**【方言對教會毫無教導造就之效】**地方聚會的「造就、安慰、勸勉人」，本是作先知講道者的責任，他要用會眾明白的語言，叫眾人學道理、得勸勉(林前十四3，31)。

「說方言是造就自己」(林前十四4)，意思並不是說個人的聖潔要透過說方言纔能達致。反過來說，這節經文正針對哥林多人的自私所為：他們當眾表演「方言」，單為滿足肉體的要求，既沒有造就教會，也不能堅固自己。不明白的語言，在教會中總不能教導、造就、警戒信徒，也萬萬不能鞏固個人的見證與靈性。

個別信徒或教會的靈命長進，全由悟性的職事並透過神話語的教導而得。藉「方言」而得的「聖潔」，純屬捕風捉影、膚淺浮誇的舉動，因為它的基礎只是人的感覺，而非神的啟示。

時下的「方言」、「預言」，並沒有絲毫增添點滴的聖經真理。倘若有人聲稱領受了新的預言、

異象或啟示，毫無疑問，他就是可棄絕的假先知(啟廿二19；彼後二1；提前四1；太七22)。

**【追求說方言，可能陷入迷惑】**新約時代確有真正的方言恩賜，但與此同時，說方言的人也可能正被牽引或受迷惑。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節，描述到外邦的信徒在不信的日子，曾被邪靈牽引、迷惑，而當時拜偶像的希利尼女祭司，亦能說出不明來歷的語言來。因此神賜下辨別諸靈、繙方言的恩賜，並明令聚會中一切的方言，必須要繙譯、分辨並驗明，其餘的人更有責任慎思明辨(林前十二2~3，10；十四27~29)。

撒但時刻都在對抗神的工作，而所有的信徒更是牠的攻擊對象(弗六12；林後二11；十二7)。須知道我們的敵人乃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牠擅於偽裝成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14)，去施行迷惑與顛覆。追求「方言」的哥林多信徒，既不能倖免於古蛇的大迷惑(林後十一3~4)，而今日際此末後之期，鬼魔活動必日益猖獗，必更竭力冒充聖靈的工作，我們若追求說方言，必更可能重蹈哥林多人的覆轍，陷於迷惑而不自知。—— J. Foster Crane

## 04 (附錄二)『方言運動』的真面目

名人對「方言運動」的評論簡介：

(一)被稱為時代先知的叨雷博士(R.A. Torrey)，他是慕迪的同工，曾在慕迪聖經學院任教。他認為靈恩運動顯然不是出於神的，而是所多瑪所建立的(參叨雷著的《Is the Present Tongues Movement of God?》)。他指出：說方言根本與靈洗無關，以說方言為重要恩賜與聖經的真理明顯牴觸；靈恩派的聚會極端混亂，這分明違反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聖經的教訓。而且從許多的個案顯示，說方言的人其實是邪靈附身所致。從摩門教由開始之時就常說方言來看，靈恩運動一定不是出於神的。

(二)二十世紀最受歡迎，稱為「解經王子」的摩根博士(G. Campbell Morgan)，也是反對靈恩運動的，他稱之為「撒但末後的詭計」。

(三)宣道會的創辦人宣信博士(A.B. Simpson)，雖然主張神醫教義，但他也反對靈恩運動的思想，他認為不可能以說方言為受靈洗的憑據。他曾經寫過一封公開信給宣道會，指出靈恩派的說方言運動必須立即禁止。而且，到了一九七四年，有宣道會牧師麥格羅(Dr. Gerald E. McGraw)在宣道會的刊物《The Alliance Witness》中報導：他和一些牧師們成立了一個「分辨說方言的靈」的特別聚會，專事替那些有說方言經驗而願意接受試驗的人來分辨他們的靈。經過多年的試驗之後，他指出，他本來也贊成有一些方言是真的，但事實上，試驗出來的結果顯示：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說方言的人，證實是邪靈附身所致。他又指出，有一些弟兄靈性非常好，作聖工也有能力，而且他們從來不在公開的場合說方言，只在私下靈修之時纔說；但是經過試驗之後，他們的靈在奉主耶穌的名所吩咐之下，竟然說出自己是鬼。

(四)賓路易師母(Jessie Penn-Lewis)乃一代屬靈偉人，著有許多有關屬靈豐盛生命的書。她有一

個分別諸靈的特別恩賜，長期出版《勝利報》，專事講論如何分辨被鬼附和如何趕鬼的真理。在她所寫著名的《聖徒爭戰》(War On The Saints)一書中，她極詳細地教導如何分辨諸靈，指出靈恩運動的方言現象，其實是被邪靈附身所致。—— 林獻羔

## 05 (附錄三)今天的『方言運動』是從神來的嗎？

不是的，這可從下列事實清楚看見：

(一)今日的「方言運動」者說：「說方言」是被聖靈充滿的惟一決定性證據。然而主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從未說過方言，聖經卻記載說：他「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路一 15)。甚至我們的主耶穌，一生也從未說過方言，但誰能說主耶穌從未被聖靈充滿呢？

另一方面，說方言者更斷言：若一個人沒有說過方言，就是沒有受過聖靈的洗。他們常常堅持這樣的宣言，明顯與聖經最清楚和基本的教訓相悖。任何誠實愛慕明白神藉自己話語所啟示的真理，是不可能誤解神的心意的。這種說法並非堅持一條理論。因為聖靈只有一位，靈洗也只有一次(參林前十二 13；弗四 4)。當你細心閱讀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四至十一節，你自己都可看見，聖靈的洗可從很多不同方面表明出來的。神的靈藉使徒保羅在這章聖經問那些自稱受過聖靈的洗的人說：「豈都是說方言的麼」(參林前十二 13, 30)？其簡單含意就是並非全體都說方言，所以這章聖經明確地說出受聖靈的洗，卻不一定都說方言。那麼說方言者所論：不說方言就未受聖靈的洗，很明顯地與聖經真理相違了。

(二)方言運動的教訓實際影響是使「說方言」成為所有聖靈同在和能力最重要的彰顯。這又一次明顯地與神真理教導相衝突，神的話明明地宣告：「說方言」是聖靈顯明同在和能力最不重要的一點。在林前十二 10 表列聖靈所給的恩賜時，特別將「說方言」放在末後；說方言也在本章 29 至 30 節被同樣置於末後。就是在以弗所書中，升天的基督透過聖靈賜給教會的諸般恩賜，根本沒有提到說方言(參弗四 7~12)。並且在林前十四 5 清楚地告訴我們，作先知講道的強過說方言，使徒保羅在 19 節也自己聲明，他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

(三)雖然聖經清楚教導我們，應當追求其他更多的恩賜，但「方言運動」卻使它的跟從者追求說方言勝過其他任何的恩賜。林前十二 31 說：「要切切的求(切慕)那更大的恩賜。」經文內容(即上下文)清楚顯示「這更大的恩賜」與說方言無關。在林前十四 1 說：「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保羅在下面的經文告訴我們，為甚麼揀選作先知講道過於說方言。所以「方言運動」中最突出的追求和等候說方言之能是全沒有聖經支持，這與聖經一致明顯的教訓直接相違背。

(四)「方言運動」的領袖們繼續頑梗地不服從聖經有關說方言在公眾聚會的一貫教訓。神的話在林前十四章清楚教導：私下說方言比在公眾說更好。保羅在林前十四 19 說：「但在教會中(即公眾聚會)，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他繼續說在聚會中若有說方言的，

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不可兩個人或以上同時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林前十四 27~28)。現在「說方言」者的聚會中，經常在一處聚會中有很多人同時說，並且是在沒有人翻譯之下說。在這些事上，他們顯然違背了神；而這運動也顯然繼續違背了神那明顯的吩咐，因而肯定不是從神來的。

(五)「方言運動」同時帶著最嚴重的混亂和最不道德的行為。神的話在林前十四 33 清楚地說：「神不是叫人混亂。」(「混亂」這字解作「混亂的情況」、雜亂和令人困惑之意)。最近在洛杉磯說方言者一次極重大的聚會中，發生了很嚴重和難以形容的混亂，眾多男男女女肩並肩地橫臥在地上或講台上，儀態極不莊重和失禮，並且呈現昏迷狀況，像被催眠似的維持至深夜，騷動和雜亂的情況，使過路的人為之側目和不屑。在一個確實的個案中，有一位男童把手舉起最少一小時，直至他暈倒在所謂的「能力」之下。這些事與新約所記載的毫無類似的地方，反倒很像那些非洲野蠻人、印度的婆羅門僧和本國的催眠師所行。整件事都令那些真正明白聖經教導的和明白聖靈所作的人極嫌惡。在提摩太後書第一章七節教導我們說：「神所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在那些說方言的人聚集時顯現的靈，卻不是使人有謹守的心。那些混亂的情況，不但羞辱了神的話，也受神的話所斥責。但這還不是「方言運動」最壞的一面；最糟的是與上文題到的罪惡昭彰的不道德行為扣上關係。現時方言運動的主持者，因犯了不道德的罪而被拘捕，他所作的事不能用言詞來形容，或者就像羅馬書第一章所說的。而在俄亥俄州一個出名的、可能最著名的領袖，本已結了婚，卻和一名女子被判犯了罪。在一些案件中，這運動的一些男女領袖，都被證實有可恥的關係；這許多的例子使整個運動充滿不道德的色彩。這不是說當中沒有一個是思想和行動清潔的人，但整體來說，這運動的發展比現代任何一個運動更不道德，除了一些行催眠術的法師，他們兩者反而有很多相像之處。

(六)在「方言運動」發展的過程中，有很多事件證明這運動是出自魔鬼的。有跡象顯示，那說方言者所說的話，確是他們所不能明白的，但他們所說的是惡劣的話，表明那感動他們說話的靈，並非聖靈，而是邪靈。在澳門和中國，有很多聚會的表現，極像一些行催眠術或邪靈者聚集時所行的；有些人曾經說過方言，後來卻被發現是被鬼附著的，而不是被聖靈充滿。在德國，也有這方面使人注意和吃驚的發展。

事實上，有很多人渴望被一些超自然的靈所管理，而又不謹慎地分辨，那管轄他們的靈是聖靈或是邪靈，而「方言運動」就朝著這方向有驚人的發展。

(七)「方言運動」和它那些明顯的特徵，不是現代纔有的。在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間，同樣的事情也在英國發生過。那時在「說方言」這事上也有一些了不起的現象，以致一些謹慎的男女也被引進去，後來卻明確地發現那控制他們的靈不是聖靈，而是邪靈。摩門教說方言已有很長的日子，在他們的歷史中，聚會中也經常有人說方言。

總括來說，神已經透過自己的話，明明的表示不喜悅這類方言運動和其中有關的事情。每一個相信並聽從神的話的人，應立刻遠遠地離開這運動，特別在這些眾多的錯謬和敗壞的情況。我們並不絕對否定在現今的日子，神在特殊的情形下仍然會賜給說方言的恩賜，若神看為合適，祂能作並且會作；但「說方言」在早期的教會備受非議，而當中的謬誤與現今的「方言運動」卻十分相似，以

致在保羅時期，對說方言就已發出警告，叫人小心當中的錯處。因此，神因祂的智慧和愛的緣故，有一段時間從教會收回這恩賜，所以現今的世代也沒有一個好的理由，使祂重新普遍地賜與。所以目下所謂的「方言運動」肯定不是從神來的。—— 叻雷

## 06 認識『神醫』

**【神醫是甚麼】**所謂「神醫」，廣義的說，是以超自然的方式，即「神蹟」式地治愈疾病。狹義的說，「神醫」(Divine Healing)與信心治療(Faith Healing)不同，前者是神藉有醫病恩賜的人醫治，後者是神因病人的信心而醫治。今天在基督教裏，有些極端的「神醫主義」者，認為疾病全然肇因於人的罪惡，和邪靈的作祟，因此信徒生病了，不該看醫生，不該吃藥，而該對付罪惡和邪靈，自然就會使疾病得著醫治。也有些靈恩運動者，將「神醫」的對象延伸到不信的世人，利用超自然醫治的方式，來傳揚福音，美其名為「權能佈道」。由於人們的好奇心，和不求甚解，以致有很多人對「神醫」趨之若鶩，認為它是唯一屬靈，唯一合乎聖經的醫治方式。

**【主張神醫者的聖經根據】**主張「神醫」的人，常引用許多有關神要醫治我們的疾病的應許，作為應當尋求「神醫」的根據，其中最主要的有：

「又說，你若留意聽耶和華你神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出十五26)。

「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太八17；參賽五十三4)。

「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24；參賽五十三5)。

上述這些應許誠然告訴我們，神必要醫治我們的疾病，但並沒有說神必要在何時、用何種方式來醫治我們。

主張「神醫」的人，也引用這些經節，將身體的得醫治，包括在基督的救恩之內。他們認為疾病既是從罪惡來的，而主耶穌的救贖既然擔當了我們的罪，當然也擔當了我們的疾病，所以吃藥、看醫生，是不相信主耶穌救贖的能力，因此是一種犯罪的行為。其實，基督所成功的救贖雖然包括了我們的靈魂身體(帖前五23；約參2)，但這整個救贖的完滿成就——身體的得贖——還有待將來(羅八23)。在這之前，我們的身體還會衰、老、病、死，嚴格地說，世上難有一個完全健康的人，我們身上都有不同程度的疾病。因此，我們的身體得醫治，不能與靈魂的得救相提並論。今天，神也許醫治，也許不醫治；神也許用超自然的方式來醫治，也許用自然的方式來醫治。無論如何，都有祂的美意。

### 【聖經中的神醫和今日的神醫不同之處】

(一)動機不同：今日所謂的「權能佈道」，動輒以「神醫」為號召，吸引人來聽福音、相信主耶

耶穌。但當日主耶穌和他的門徒們傳道時，從來不打「神醫」的旗號，只是在遇見病人時，自然而然地行了出來，絕不是在事先特意聲明而為；並且在病人得了醫治之後，還常常囑咐他們不可宣揚(參閱太八4；九30；可三12；五43；七36)。

(二)方式不同：說來奇怪，今日那些聲稱有醫病恩賜的人，差不多總是在他們預先妥為安排的環境中，在教堂裏，在電視攝影棚前，在舞臺上，按著他們特定的節目演出，進行他們的醫病。但聖經記載的醫病方式，或在家裏，或在街道上，隨遇而為，絕無預先的安排。

(三)效果不同：今日的「神醫」，雖然治愈了一些病人，但大部分卻醫不好，並且許多當場宣揚得著醫治的事例，在過後很短的時間內(快者次日)，舊症復發。對於這些沒有奏效的情形，「神醫家」往往諉咎於病人，說他們沒有信心。但當日主耶穌自己醫病，不只是話出病除或手到病除，祂還應許門徒說：「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18)，並未設定任何得醫治的先決條件；其後使徒們的醫病，也是「全都得了醫治」(徒五16)，效果百分之百，沒有一個不是當時立即好了的，絕沒有過了許久纔漸漸好的，更沒有不能醫好的。

(四)施醫與否不同：今日的「神醫」，雖然效果不彰，卻企圖醫治所有到他們跟前的病人。但主耶穌並不對所有的病人都施予醫治，像在畢士大池旁有許多病人，聖經只記載祂醫好那個病了卅八年的病人(約五3~5)。使徒保羅雖曾醫治過好些病人(徒十四8~10；廿9~12；廿八8~9)，但對他的同工提摩太、以巴弗提、特羅非摩，當他們病了，卻都不曾施行超自然的醫治(提前五23；腓二25~30；提後四20)。

(五)態度不同：今日的神醫喜歡吹噓自己的成就，誇耀自己的虔誠和恩賜。但彼得卻特意否定自己，他說：「為甚麼定睛看我們，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使這人行走呢？」(徒三12)。

**【神只用超自然的方式醫治疾病嗎？】**是否只有出於超然的能力所得的醫治，纔算是「神的醫治」，否則就不是「神的醫治」？是否神只作「超自然」的事，而不作「自然」的事？許多主張「神醫」的人，認為有病吃藥、看醫生，就是不相信神，所以就是犯罪；在他們的潛意識裏，認為吃藥、看醫生所得的醫治，不是出於神的能力，因此必然不是「神的醫治」。根據這種觀念而去尋求超自然的醫治，不只誤會了神，並且含有試探神的性質。

要知道，天地萬物在在都顯明神的永能(羅一19~20)，連世人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神(徒十七28)。在我們日常生活所遇到的事物中，絕大多數是自然的，它們原就是神所立定的，它們跟神偶然顯出的那些神蹟奇事同樣是出於神的。有些人根本不信超自然的事，因為他們根本不信神的存在；有些人卻一味追求超自然的事，他們忽略了神已經立定的那無數自然的規律，他們不自覺地以為只有超自然的事纔出於神的作為，便無形中否認了那些自然的事也是出於神的作為。

神是行超自然之事的神，神也是行自然之事的神。因此神不但行超自然的醫治，也行自然的醫治。並且，神行超自然的神蹟(包括醫病)，或行自然的作為(包括醫病)，全在乎祂自己的喜悅與定意，並不在乎人的希望、勉強、與追求。

**【異教徒也作超自然的醫治】**著名的靈恩運動者趙鏞基，在他那本名叫《第四度空間》的書裏也承

認說：「不是從神而來的人卻能行神蹟，這種現象我在韓國屢次遇上。我們見過和尚行神蹟；有些練瑜迦術的人在冥想中得著痊癒；日本的佛教組織『創價學會』，在聚會中常叫人得醫治。」又如北京的一個氣功大師嚴新，曾到舊金山表演許多特異功能，也能用氣功治病。

**【奉主名行的神醫一定正確嗎？】**有人說，我們行「神醫」與異教徒完全不同，因為我們是奉主的名，也是為著傳主的道作的。他們忘了主耶穌曾豫言說，將來有許多作惡的人，也奉主的名傳道，奉主的名行異能(太七22~23)。撒但不但會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14)，牠也會冒充是基督自己(太廿四23~24)。所以奉主的名行「神醫」，仍然難保必定是正確的。

**【過度注重神醫的不良後果】**茲列舉其不良後果如下：

(一)容易導致信徒對神和自己產生錯誤的看法，因為不明白神為何醫治別人而不醫治自己，因而對神的慈愛發生疑問，更對自己的屬靈境況產生不必要的不滿和自責。

(二)容易使人受邪靈的欺騙，而不自知地崇拜真神以外的人事物。

(三)容易使人對主產生誤會，誤認祂是一位治病的耶穌，以為祂的救恩是要給人今世的健康、福樂。

(四)容易使人重視外表能夠眼見的異能，而忽略了內在靈命的追求。

**【有人認為醫病的恩賜已經終止了】**他們認為：「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們施行『神醫』，是為證明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約廿30~31)。這件事只在主耶穌生前和死後的一段時間，具有時代的需要。一旦『證明祂是神』的事得著了確立，就再也沒有施行神蹟奇事的需要，因此神蹟就中止了；在新約中，就再也看不見醫病的恩賜，在稍後的教會中施行過。由此可見，醫病的恩賜有其時代性。」

但是，聖經既然明言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有醫病的恩賜(林前十二9，28)，我們最好不要斷言其無，寧可相信聖經的話。不過，聖經並未將醫病的恩賜放在重要的地位，這是不爭的事實，所以我們不宜過度的注重「神醫」，以免招來捨本逐末的不良後果。

**【信徒對神醫該有持平的看法】**由於聖經並沒有明確地告訴我們「神的醫治」將要中止的話，反而在福音書和書信裏有如下應許的話：「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17~18)；「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雅五15)。因此我們相信，神在今日仍會施行醫治，並且「神的醫治」不只是神蹟式超自然的醫治，神也使用醫生和藥物施行自然的醫治。只不過聖經裏面那種明顯的神蹟式超自然的醫治，今日已不多見，而泰半是在自然的醫治中有神手的參與。雖然如此，信徒仍不應漠視神蹟醫病的可能性。

**【信徒生病時可以借助醫生和藥物嗎？】**我們可以從聖經中找到答案：

(一)主耶穌承認有病的人用得著醫生：主耶穌曾經說過：「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著」(太九12)。雖然靈恩派的人解釋說：這裏的「醫生」是指主耶穌自己，但主這話是借用一

般人公認的作法——即身體染恙時需看醫生——來辯明祂為甚麼和罪人一同吃飯，主的意思是說這些罪人乃是心靈有病的人，因此他們需要祂這一位屬天的大醫生。在主的話裏隱約暗示，我們生病時看醫生乃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

有些人引用歷代志下第十六章十二節的經文，作為他們不該看醫生的憑據：「亞撒作王卅九年，他腳上有病，而且甚重；病的時候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結果兩年後他死了。其實，聖經在這裏並沒有明言定罪他尋求醫生，亞撒的罪是在於他沒有求神醫治他。據說，那個時代的「醫生」是使用巫術醫病；若是這個說法正確的話，則本節聖經根本不能用來和今日的醫生相提並論，作為反對看醫生的憑據。

**(二)聖經並不排斥用藥：**舊約聖經中多處提到「良藥」(箴四22；十二18；十三17；十七22；耶三十13；四十六11)。當猶大王希西家病得要死的時候，痛哭求神醫治，神差遣先知以賽亞去醫治他。以賽亞是使用一種天然藥物(無花果餅)貼在希西家的瘡上，結果使他得了醫治(王下廿1~7；賽卅八10~20)。

新約聖經中也有多處提到人在必要時可以借用藥物的幫助，例如：主耶穌在好撒瑪利亞的比喻中提到用「油和酒」裹傷(路十34)，使徒保羅勸提摩太稍微用點「酒」以治胃病(提前五23)，還有雅各書中的用「油」抹病人(雅五14)，這些東西究竟能產生多少藥物的果效，另當別論，值得重視的事實是，新約聖經並不反對借用藥物治病。主耶穌復活之後在天上，甚至還曾建議老底嘉教會買「眼藥」擦眼睛(啟三18)哩！

### 【求醫不可偏於極端】一般基督徒對於生病求醫治，持有兩種極端的態度：

**(一)極端世俗化的求醫治：**許多基督徒生病時，他們的對策無異於一般世人，只知倚靠醫師和藥物，幾乎不知倚靠神；只知動頭腦盡力的去尋求最好的治法和藥方，幾乎不知運用心靈和誠實去支取神的能力。他們終日所思想的，盡是自己身受的病痛，和如何纔能立刻得著痊癒。

稍微好一點的基督徒，或者也會連想到神，但只一心盼望神祝福醫藥，卻從未在神面前查問生病的原因。如果病情難治，他們就要埋怨神，彷彿祂偏心待人；如果醫藥順利，他們就要讚美神的恩典。他們注重醫藥，過於神的能力；雖然口裏也說倚靠神的能力，但是他們的心幾乎是完全歸向醫藥。所以，在這樣的的時候，我們所看見的，就是不安、煩躁、焦灼、慌忙，而急著四處尋求最好的醫生和藥方，並沒有一種因著倚靠神而有的平安。

等到人世間所有醫治的方法都用盡了，仍舊無助於病情，眼見快要脫離這個地上的帳棚了，這時纔來孤注一擲，試著尋求神蹟治病，到處打聽誰有醫病的恩賜，盼望神大施憐憫，得以起死回生。

**(二)極端敬虔式的求醫治：**另有一班的基督徒，他們不屑去求助於世上的醫生和藥物，而專一的尋求神蹟醫治。他們認為若是信徒又求神醫治，又藉助於醫藥，便表示對神缺乏信心，這是對神極大的侮辱，必不能從神得到醫治。

這種極端敬虔式的求醫治，泰半建立在對聖經真理一知半解、人云亦云的錯誤觀念上，結果，很多人並沒有得著神蹟醫治，反而因延誤就醫，使病況越發惡化。他們在忍受病痛之餘，只是盲目的抓住一節經文，以為必定應驗，那是非常愚蠢可怕的事。譬如有人抓住約翰福音十一章四節的

經文：「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坐待神的應許應驗在他身上。如果兩千年來，主耶穌這句話都應驗在每個基督徒身上，那就不會有一個死了的基督徒，這是何等的不切實際！

**【信徒生病時該怎麼辦？】**信徒生病了，持平且合乎聖經的作法應該是：

(一)先不要急切的去吃藥、看醫生。這是世人的作法，信徒的第一個反應，該有所不同。

(二)要禱告、求問神。信徒生病的時候，要先找出生病的原因。有的病可能是因為違背了身體健康的律，生活、飲食不正常；有的病是因為犯罪，得罪了神，或虧欠了人；有的病是無緣無故，出於撒但的攻擊。

(三)要在神面前對付那個病因。一找出生病的原因，就要在神面前認罪、悔改，並有澈底的對付。若是病出於撒但的攻擊，則要抵擋牠。

(四)學習仰望神的醫治。相信醫治是在神的手裏。信心的禱告的確有其治病的功效。

(五)禱告的時候，若是覺得應該吃藥或看醫生，切莫拖延誤事；特別是患了急症的時候，應該立即延醫診治。這並不是說，吃藥、看病，就不禱告、不倚靠神了。信徒仍然可以一面看醫生，一面仰望神。

(六)禱告的時候，若是感覺應該求助別人(或一般信徒，或教會長老，或有醫病恩賜的人)來按手禱告(參雅五14~16)，不妨照裏面的感覺而行。—— 黃迦勒《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慎防基督教的極端》

## 07 認識『說豫言』

**【豫言的意義】**要認識甚麼是「豫言」，我們必須先將聖經裏面幾個相關的詞弄清楚：「先知」(prophet)，是指有恩賜能講說豫言的人；「豫言」(prophecy)，是指先知所講說的話或內容；「說豫言」(prophesy)，是指先知講說「豫言」的行為舉動，同一個原文字，中文聖經有時繙作「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1)，或「傳道」(太七22)，或「受感說話」(撒上十10~11)等。

按照聖經，先知「說豫言」有兩種：一種是豫告將要發生的事，這在英文稱作 foretelling。另一種是宣告並解明神隱藏的旨意，就是傳講神的信息，這在英文稱作 forth-telling。

**【新約聖經中的豫言，解明性質多於豫告性質】**新約聖經裏所提及的「豫言」，根據它們的前後經文內容，可以說，大多數是屬於第二種解明性質的「豫言」，至於第一種豫告性質的「豫言」，則鮮少提及，較出名的是，先知亞迦布曾藉著聖靈指明，耶路撒冷將有大饑荒，和使徒保羅將被捆綁，並交在外邦人手裏(徒十一28；廿一10~11)。這兩次豫言，在不多日後也都應驗了。

羅馬書十二章六節所說的：「或說豫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豫言。」「照著信心的程度」原文可以翻成「按照信」或「按照信的軌範」。「信」有時候指信心，有時候指我們所相信、所接受的

真道(加一23；提後四7)。所以羅十二6的意思是：「或說豫言，就當照著所信的真道。」換句話說：「或說豫言，就當照著聖經。」因此，在這一節，「說豫言」就是解明聖經的真理，就是教導人明白真理。

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三節說：「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卅一節又說：「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這裏的「作先知講道」原文是「說豫言」。中文聖經經常把「講道」和「說豫言」用小字註明彼此相同(徒十九6；林前十一4)。很顯然的，這些地方的「說豫言」就是指講道，也就是解明神的話，使眾人明白真道，使眾人得著造就、安慰、勸勉。

靈恩派的人引用林前十四章廿四、廿五節：「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人進來...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認為林前十四章的作先知講道並不是指解明性質的「豫言」，因為這裏的先知能看透別人的內心，必然是屬於另外一種揭發隱情的「豫言」。其實這句話乃是在強調、描寫當先知在解明聖經(神的話)的時候，神的話一發揮其能力，就要顯出莫大的功效來。正如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所說的：「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按照先知約珥的「豫言」(珥二28~29；徒二16~18)，「說豫言」乃教會時代的一種記號，應該在歷世歷代教會中普遍且經常不斷的出現纔對。而事實上，豫告性質的「豫言」曾中斷了十幾個世紀，故使徒彼得所指在末後的日子神的兒女要說的「豫言」，應為解明性質的「豫言」，即解明聖經真理的先知講道。

**【是否個個都能作先知說豫言】**有些人引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卅一節：「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認為每個人都能作先知「說豫言」。這樣的解釋法，與「豈都是先知嗎？」(林前十二29)直接牴觸。我們必須根據這一句話的前後文來解釋它的意思。使徒保羅只鼓勵我們要「羨慕」作先知，並不意味我們每個人都「是」先知。是不是先知，不在乎我們的意願，乃在乎聖靈的恩賜，每個信徒都有接受聖靈恩賜的可能。當作先知的恩賜臨到某些人的身上，他們就是先知，但他們仍得一個接一個的，規規矩矩按著次序說「豫言」，並且只好至多兩個人或是三個人(29節)。

**【有人認為先知說豫言的恩賜已經停止了】**有些「時代論」者，根據新約經文的提示，以及教會的史實而推論，先知「說豫言」僅出現於舊約時代和新約初期，一俟神藉著使徒和先知，將神所豫先安排的奧秘透露出來(弗三4~8)，使教會的根基建造在其上(弗二20)之後，全部聖經正典便於焉完成，再也沒有先知存在的需要，因此先知的恩賜也就停止了。此後，任何人都不能再在已說過的「豫言」上加添甚麼，或刪除甚麼(啟廿二18~19)。他們認為，教會的史實也印證這一個看法：自從第三世紀的孟他努主義，因方言和「豫言」的問題走上異端的歧途，而銷聲匿跡後，講說「豫言」雖沒有完全停止，但也只在一些小教派中出現。到了二十世紀，因為靈恩運動的流行，「豫言」纔成為一引人注目的運動。

**【我們對作先知說豫言該有的看法】**比較正確且持平的看法應該是：

**(一)並非每個人都作先知說豫言：**有些基督教團體鼓勵每個信徒接受作先知「說豫言」的操練，這是錯誤的帶領，因為它既不符合「恩賜」的原則，也不符合身體上的肢體「功用有分別」(林前十二6，17)的原則。

**(二)今日先知的地位不同於聖經裏的先知：**有關救恩真理的啟示，已經由當日的使徒和先知傳達全備，再也沒有人能夠藉口先知受感說話，而在聖經之外另有新的真理啟示，就如摩門教等異端的人所作的。今日的先知僅能在不違背聖經真理的原則下，根據聖經而有所講論。

**(三)要察驗今日先知的豫言：**對於今日先知的講論，既不可藐視，也不可一概接受，而宜凡事察驗(帖前五20~21)。

**【為何須要察驗先知的豫言】**(一)因為先知有真假：主耶穌自己也警告我們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太七15)。有些人的動機和存心不良，他們明知自己沒有先知的恩賜，也沒有聖靈的感動，只是為了圖利自己，出自本心的詭詐，而說些假「豫言」來欺騙、迷惑聖徒。

(二)因為靈有真假：「親愛的弟兄阿，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壹四1)。假先知常會用各種邪術如占卜、扶乩等來顯出靈力。即使「說豫言」的人存心正直，不行邪術，但仍有可能被邪靈利用而不自知。這種情形的破壞力很大，因為邪靈會使所說的「豫言」具有超然神奇的效應，更易迷惑人。難怪使徒保羅在提到「作先知」的恩賜之後，接著便提到「辨別諸靈」的恩賜(林前十二10)。

(三)因為豫言有真假：另有一種的可能，「說豫言」的人，會誤把自己的幻想當作是從神來的異象，或錯誤地解說靈感和異象，以致雖然言之鑿鑿，卻不是神所要給我們的信息。

總之，聖經警告我們，不要隨便相信「豫言」。保羅在帖後二2~3寫道：「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保羅告訴哥林多人，聽了「豫言」以後，必須慎思明辨(林十四29)。如果不分辨，而隨便聽信先知的「豫言」，則個人甚或全教會，就會遭受莫大的災害。

**【如何察驗和分辨現代先知的豫言】**(一)真豫言必然是見證基督、高舉基督：「豫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啟十九10)；「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約壹四3)。先知「說豫言」的題目，不是外面一些枝枝節節的環境遭遇，而是「認識主」。真「豫言」會使人更認識基督、更親近基督。

(二)真豫言會叫人摸著耶穌的靈：前述啟十九10照原文可另譯為：「因為耶穌的見證，就是豫言的靈。」意即真實出於聖靈的「豫言」和感動，絕對不會與耶穌的靈和心意不一致，而是會彼此印證的。所以，若是「豫言」的信息，和耶穌那溫柔、慈愛、俯就、忍耐的靈相違背，而充滿了「推、拉、趕、鞭打」的氣氛，就顯出它有問題。

(三)真豫言絕不與聖經的真理相牴觸：猶3說：「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這裏的「真道」在原文有定冠詞，意思是「那特定、已定型的真道」。這表示神的真理啟示已經完

整了，今後所有的「豫言」不能背乎那交付給我們的真道。

(四)真豫言絕不會與聖經上的話有矛盾：比方有人「豫言」主耶穌將於某年、某月、某日再來，這種「豫言」直接與主所說的「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太廿四36)的話有矛盾，顯然不是真「豫言」。

(五)真豫言絕不出自假先知的口：「你們要防備假先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15~16)。主在此教導我們辨認誰是假先知，意即神不藉假先知說話。真先知的「人」和他的「信息」必須一致；他的所「是」和所「作」，必須配得上他的所「說」。

(六)真豫言必具有積極的功效：如果一個「豫言」只會叫人驚慌、恐懼、沮喪、消沉、受捆綁，而沒有得著造就、安慰、勸勉等益處時，它必有問題。

(七)真實的豫告性豫言必須百分百的準確：「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申十八22)。先知宣告將來要發生的事，如果是出於神，他們的「豫言」一定百分之百地準確(賽四十四6~7)。現代的先知喜歡說神奇的豫告性「豫言」，但又常常不應驗。

(八)真豫言絕不致於產生混亂的結果：「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十四32~33)。出於聖靈的「說豫言」，乃是有秩序，有節制的；不會沒有約束，狂呼亂叫，引起聚會混亂的情形。——黃迦勒《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慎防基督教的極端》

## 08 認識『屬靈的恩賜』

**【甚麼不是恩賜】**我們在認識「屬靈的恩賜」之前，必須先認識甚麼不是「恩賜」：

(一)「恩賜」不是天然的才幹：任何非基督徒，甚至敵擋基督的人，也都有他們天然的才幹與特長。這種在肉身方面與生俱來的才能，算不得是「屬靈的恩賜」。

(二)「恩賜」不是個人的學識與技能：各人在還沒接受救恩之前，可能按自然的機會際遇，各受不同的造就而有不同的學識、技能，這些並不就是「聖靈的恩賜」。

(三)「恩賜」不是個性的傾向與興趣：常有人把認識自己的性格與興趣，當作就是神所給他的「恩賜」，以致將自己的喜好代替了神的託付。但神的託付不一定按人的志趣，而是按神無容置辯的定旨。

**【恩賜的意義】**有了上面的認識作基礎，我們可以來看甚麼是「恩賜」：

(一)恩賜是神特殊的恩典：「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恩賜賞給人」(弗四7~8)。「屬靈的恩賜」是基督藉十字架勝利而賞賜給那些信靠祂十架救恩的人。「恩賜」既然是一種賞賜，它乃是神賞給各人的特殊恩典，不是神給一切人的普通恩典。

**(二)天賦才智可成為恩賜：**一個人信主之後，若是將自己原有的才幹、學識、技能、完全奉獻在十字架的祭壇上給神使用，這一切就都可能變成聖靈要給他事奉所需「恩賜」的一部份，卻不一定就是神所特別要交付給他的「恩賜」。神所給人特別的事奉「恩賜」，必與神給他個人的託付有關。

**(三)恩賜是暫時性的禮物：**「聖靈的賜與」(gift)和「聖靈的恩賜」(gifts)有別。前者是指永生(羅六23)和預嘗永遠產業的憑據(林後一22，五5；弗一14)，永久且普遍性地，按著「均一」的原則，賜給所有的信徒；後者是指聖靈的運行，為要成就不同的事工，暫時(它們終會過去)和片面地，按「不均等分配」的原則，賜給某些特定的信徒。

**(四)恩賜是工作性的禮物：**「聖靈的果子」(fruits)和「聖靈的恩賜」(gifts)相異，兩者隸屬於不同的範疇。前者是聖靈藉個人內裏生命的漸長與成熟，而表顯於外的榮美；後者是聖靈為因應外在工作的需要，額外分給各人的一份禮物。

#### 【恩賜的由來】信徒得著「恩賜」的由來如下：

**(一)聖靈隨己意直接分給各人**(林前十二11)：這是說到「恩賜」的源頭乃是聖靈；賜給甚麼種的恩賜，以及賜給甚麼人，主權在於聖靈。

**(二)聖靈藉別人的按手賜給的**(提前四14；提後一6)：這是說到「恩賜」的管道乃是代表基督身體的使徒和長老，他們為著身體的需要而按手禱告，向神祈求，神也垂聽他們的禱告而賜下「恩賜」。但這並非意味著「恩賜」可以承傳；賜給與否，主權在神而不在人。

**(三)神在人心中運行，使其明白而運用「恩賜」**(林前十二5~6；腓二13)：這是說到神先有某一特定的旨意，需託付祂所揀選的人去執行，便在那人心裏運行，使其有特別的工作負擔，而聖靈也將「恩賜」(工作的能力)顯明在他身上(林前十二7；弗三7)，因而得以完成神的託付。

**【恩賜是否追求得來的？】**靈恩派的人注重追求「屬靈的恩賜」，特別是那些具有神奇能力的「恩賜」，其最大的根據是：「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林前十二31)和「你們要...切慕屬靈的恩賜...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十四1，12)這兩處經節。要正確瞭解這兩處聖經的真正意義，必須先全面瞭解林前十二至十四章的背景和涵意。

使徒保羅所以會在此提到屬靈的恩賜，乃因哥林多人寫信問保羅一些問題(林前七1)，其中包括嫁娶、吃祭偶像之物、蒙頭、主的晚餐和屬靈的恩賜等等。保羅是就著他們的問題和他們的程度來回答，因此含有遷就和讓步的意味。

哥林多人以為有了恩賜就是屬靈的人，但保羅特意把「屬靈的」(林前十二1，十四1，12，原文沒有「恩賜」兩字)和「恩賜」(林前十二4，9，28，30，31)分開。「恩賜」固然是聖靈的賜給，但是有「聖靈的恩賜」，並不一定就是「屬靈」的(參林前一7，三1)。

哥林多人喜歡追求那些神奇性的「恩賜」，並在會中炫耀，保羅除了指出神奇性的「恩賜」不如教導性的「恩賜」(林前十四5，19)，並限制他們在聚會中發表神奇性的「恩賜」(林前十四27~28)之外，又遷就他們追求「恩賜」的心願，鼓勵他們倒不如切慕和追求那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保羅在這裏有「與其你們追求那些，我寧願你們追求這些」的讓步意味。難怪保羅在別的公眾書信

中，並沒有鼓勵信徒追求「恩賜」。

**【恩賜的種類】**根據聖經，「屬靈的恩賜」的種類如下：

(一)使徒(弗四11；林前十二28)：具有聖靈的能力，奉神呼召，被差遣到處傳揚福音，並建立新教會的人。

(二)先知或說預言(弗四11；林前十二10，28；羅十二6)：有聖靈的感動，能宣講神的啟示和信息，以造就、安慰、勸勉信徒的人。

(三)傳福音的(弗四11)：對傳揚福音特別有負擔和才能，能深入人群中引領人相信主的人。

(四)牧師和教師或作教導的(弗四11；林前十二28；羅十二7)：具有特別的膏抹，能牧養信徒並教導別人的人；前者偏重對信徒靈性的餵養與照顧，後者偏重對真理認識上的造就與實踐。

(五)行異能的(林前十二10，28)：具有神奇的能力，能在特定的情況中行超自然奇事的人；此項「恩賜」又可細分為醫病、說方言、繙方言和其他各種異能。

(六)作執事或治理事的(羅十二7；林前十二28)：具有忠心與見識，能條理分明，處理教會中的事務，服事全體會眾的人。

(七)治理的(羅十二8)：原文含有「帶領、管理、照顧人」之意，指具有領導才能，能帶領他人，一同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的人。

(八)幫助人的(林前十二28)：有愛心，能甘心樂意地，盡力幫助並供給別人的需要的人；此項「恩賜」又可細分為勸化(或作安慰)的、施捨的、憐憫人的(羅十二8)。

(九)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林十二8)：指能參透神奧秘的智慧，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向信徒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6~13)的人。

(十)信心(林前十二9)：裏面的眼睛明亮，能看清屬靈的事物，並掌握神的話語和應許，確信絕不至落空，時常經歷神的信實的人。

(十一)辨別諸靈(林前十二10)：指能分辨神的靈、人的靈或邪靈的人。

上面列舉的眾多「恩賜」並不完全(彼前四10有「百般恩賜」的說法)，同時有些「恩賜」無法劃分清楚，有些是重疊的；有時一個人或同時擁有兩種以上的「恩賜」。而所有的「恩賜」都是屬於「言語恩賜」和「工作恩賜」兩種基本類型。當然這兩者在教會生活是分不開的，而且是相輔的。

**【恩賜的目的】**「恩賜」的種類和功用不同，目的卻是叫眾人得益處：

(一)造就自己(林前十四4)；

(二)造就教會(林前十四4)；

(三)成全聖徒，建立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弗四12)；

(四)幫助福音工作(太四23~24)；

(五)使眾人敬畏主(徒二43)；

(六)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20)；

(七)印證神的同工(來二4)。

### 【如何運用恩賜】在運用「恩賜」時，宜注意如下的原則：

- (一)要先將身體完全奉獻給神(羅十二1)：如此纔能有效的運用「恩賜」，榮神益人。
- (二)要察驗神的旨意(羅十二2)：要按神的旨意而行，既不超前，亦不落後。
- (三)要看自己合乎中道(羅十二3)：不要自視過高，超過自己信心大小的程度。
- (四)要與別的肢體聯絡配搭(羅十二5)：在運用自己的「恩賜」之時，也要尊重別人的「恩賜」。
- (五)當照著信心的軌範(羅十二6原文)，並按著神的聖言講說(彼前11)：運用「恩賜」不可違背真理的道。
- (六)要專一、誠實、殷勤、甘心地作(羅十二7~8)：不可三心兩意，也不可半途而廢，凡事從心裏作。
- (七)要成全別人，使各盡其職(弗四12)：盡量使身體中的肢體都能發揮其功用。
- (八)要以造就教會為前提(林前十四12)：運用「恩賜」顧到別人的益處，為著眾人著想。
- (九)必須規規矩矩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33，40)：切忌使聚會混亂。
- (十)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彼前四11)：不可倚靠自己的才能和力量。
- (十一)要時時如火挑旺已得的「恩賜」(提後一6)：不要讓「恩賜」睡著或隱藏起來。
- (十二)要在剛強、仁愛、謹守(或清明)的靈裏運用「恩賜」(提後一7)：不可膽怯懦弱，反要剛強壯膽，憑著聖靈所賜的能力，以愛心謹慎行事，不偏左右，也不過或不及。

### 【信徒對恩賜該有的態度】(一)不強求「恩賜」(參徒八20)，也不輕忽所得的「恩賜」(提前四14)，反要盡力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彼前四10)。

- (二)安於自己所領受的「恩賜」，同時欣賞別人的「恩賜」(林前十二14~27)。但切莫高抬特別有「恩賜」的人過於聖經所記，免得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林前四6)。
- (三)若只關心表現「屬靈恩賜」的程度，而忽略了「聖靈的果子」(加五22~23)，就與神給我們「恩賜」的本意相違。比方：沒有愛心的「恩賜」就算不得甚麼(林前十三1~3)。

### 【對恩賜錯誤的觀念和態度】(一)專門留心超自然的「恩賜」，以其作為已得著聖靈充滿的記號。如果沒有得到，就自暴自棄；如果一旦得到，就為自己感謝神，又覺得別人的光景可憐，在下意識中產生了優越感，而不自覺地驕傲起來。

- (二)一直在等待著要知道他自己到底有甚麼「恩賜」，纔肯在教會中事奉；或是雖然已有了崗位，卻不投入，不盡心。因他認為自己的「恩賜」可能不在這方面，不知不覺中，會在心裏埋怨帶領的弟兄，沒有給他適當的配搭，所以雖然事奉，卻不甘心樂意，做起事來既不起勁，也不用勁。
- (三)誤以自己的性格喜好為「恩賜」，而不肯承擔他自己喜歡之外的事工，結果，在教會中多年，白白錯過了許多事奉的機會，還自以為是「懷才不遇」呢！

## 09 認識『靈浸』

**【靈浸的豫言】**一般人根據國語和合本譯文，將「靈浸」稱作「靈洗」，或稱「聖靈的洗」；其實「洗」字的希臘原文有「全身沒入其內」的意思，因此最好還是譯作「浸」。在全部新約聖經裏，僅有七處在字面上提到「靈浸」，其中五處是屬於豫言性質，是在「靈浸」的事實發生之前的豫告。當主耶穌即將顯在人前，開始傳道的時候，施浸約翰就豫告說：「祂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浸」(太三11；可一8；路三16)，指明施予「靈浸」者，就是主自己。

主耶穌在死而復活、升天之前，豫告祂的門徒說：「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浸」(徒一3~5)。在這以前，門徒們已經受了聖靈(約二十22)，因此，「靈浸」應有別於「受聖靈」，我們不宜將兩者混為一談。

**【靈浸的應驗】**就在主耶穌豫告門徒們要受「聖靈的浸」之後十日的五旬節，聖靈降臨在門徒們的身上(徒二1~4)，聖經在記載這事時，雖然未明說是受「聖靈的浸」，但在以後藉使徒彼得的口，證實了當時聖靈的降臨就是受「聖靈的浸」(徒十一15~16)。

使徒行傳特別記述了四次聖靈降臨的事例：一次是前述五旬節降在猶太人門徒們身上(徒二1~4)，一次是降在猶太人與外邦人混雜的撒瑪利亞人身上(徒八16~17)，一次是降在羅馬人哥尼流和他的親屬密友們的身上(徒十44~48；十一15~16)，再一次是降在以弗所十二個門徒們的身上(徒十九1~7)，有聖經專家認為他們是希利尼人。除此四次之外，聖經均略而不提聖靈降臨之事。由此可見，那四次具有代表性的意義——它們代表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徒一8)，所有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都領受了「聖靈的浸」，有關「靈浸」的豫言，就此應驗在教會全體身上。

**【靈浸的回顧】**使徒保羅其後在對哥林多教會解釋「靈浸」時說：「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這話不單指明受「聖靈的浸」是一個已經完成的事實，同時也指明「靈浸」的目的，是要把猶太人和外邦人，兩下浸成一個身體(參弗二11~18，四4~6)。如今，主已經把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整個教會浸在聖靈裏，成就了「靈浸」的豫言。我們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只要是在教會裏面，也就已經有份於「靈浸」。

**【我們都已領受靈浸的證明】**(一)從主耶穌所說「不多幾日」(徒一5)的話來看，受「聖靈的浸」是指一件特定的事，而不是指其後連續常有的事；雖然在五旬節之後，仍有三次記載聖靈降臨的事(參閱前述)，不過特要表明「靈浸」也包括了外邦人。

(二)「靈浸」的應許(徒一4)，不只是給猶太門徒和他們的兒女，也是給一切在遠方，主所召來的人(徒二39)，就是主的一切真門徒。

(三)人要領受「靈浸」，只有兩個必須的條件，就是悔改，和信靠主耶穌基督(徒二37~38)。

(四)在所有的使徒書信中，沒有一處記載後來的信徒接受「靈浸」的事例，或勸勉人接受「靈浸」的話。

(五)相反的，聖經有多處直接或間接的顯明，凡屬主身體上的肢體，就都已經領受過「靈浸」(林前十二13；加三27~28；弗四4~6)。

### 【對靈浸錯誤的領會】今日有許多人對「靈浸」有如下種種錯誤的領會：

(一)受「聖靈的浸」，乃是信徒個人在得救、領受聖靈的重生之後，要迫切追求、等待而得的一種額外的福氣。

(二)「靈浸」就是被聖靈充滿，並且必須伴隨著說方言、醫病、行神蹟奇事等異能；否則，就是沒有受過「靈浸」。

(三)將「靈浸」與受聖靈、聖靈充滿等混淆不清，同樣看待。

(四)認為「靈浸」就是水浸，受水浸等於受「靈浸」。

**【靈浸並不是信徒個人的經歷】**雖然聖經沒有記載使徒保羅或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何時受過「靈浸」，但是保羅說：「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林前十二13)。我們從這話可以看清一項事實：「靈浸」並不是「個人」的，而是「教會」的。因此，接受「靈浸」並不需要像「水浸」一樣，每個人個別接受；而是教會全體早已在歷史上接受了「靈浸」。我們個人是否有份於這個「靈浸」，端視我們有否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是否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而定。

**【靈浸並不就是水浸】**有人認為「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約三5)，按原文也可譯作「人若非從水『即』聖靈生的...」，而強調水浸就是「靈浸」。也有人認為福音書的「靈浸」是指聖靈的充滿，而林前十二章的「靈浸」則指水浸。他們說林前是用「從」(By)，而福音書和行傳是用「藉」(With)。其實這個區分是根據英文欽定本譯文，在希臘原文裏並沒有這種的分別。

水浸只是一種外面的表記，以行動來附應並見證一個人裏面悔改得救的實際；若沒有裏面悔改的實際，則外面的水浸仍於事無補(參太三7~8)。有些教派給無知的嬰孩行點水禮，那種禮儀並不能代表甚麼意義。因此，水浸絕不就是「靈浸」。水浸頂多不過是「靈浸」的見證。

**【靈浸並不是得救以後的蒙恩經歷】**一個人甚麼時候真正信主得救，甚麼時候就有份於「靈浸」；得救和受「靈浸」，並無時間上的間隔。「靈浸」只和我們在神面前的「身份」與「地位」有關，而和我們目前主觀的「情況」與「經歷」無關。

有人認為，在神的安排裏，祂要每個基督徒的生命都分成兩個階段或兩個層次，即在悔改信主以後有所謂「靈浸」的第二次經歷，而這個經歷就將一個人的屬靈生命提昇到更高的境界。這個見解若是正確的話，則哥林多人既都已經有了「靈浸」的第二次經歷，按理他們都已進入更高的屬靈領域裏，但保羅說他們是「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林前三1)。由此可見，「靈浸」不是第二次的屬靈經歷。

又有些人認為，「靈浸」是指林前十二13的最後一句「飲於一位聖靈」說的。但此句與前面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是平行的子句，兩個子句在原文都用了「都」字(中文沒翻出來)，表示這裏所說的是指所有的信徒。保羅用「浸」和「飲」二形態來指出信徒的合一，因為他們全都受於一位聖靈。

總之，保羅在林前十二章，以最平實的字眼說到所有的基督徒都受過「靈浸」，根本不需要在悔改信主之後，再去追求「靈浸」的經歷；只要是在基督裏，就早已受過「靈浸」了。

**【靈浸不同於被聖靈充滿】**雖然行傳第二章記載當門徒們受「靈浸」時，「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徒二4)，但這並不表示「靈浸」就是被聖靈充滿。他們於接受「靈浸」的同時，聖靈為了要在他們身上顯出一些特別的作為，好開展傳福音的工作，便有了「被聖靈充滿」的現象。五旬節的現象，是教會歷史上絕無僅有的一次大現象：有響聲，有大風，有舌頭如火焰，有眾人同時說不同的方言等，這些現象都是為著當時的情況而特有的聖靈的作為，並不意味著每一次的「靈浸」都是如此。況且，當時聖靈既然「充滿」(Pleroo)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徒二2)，當然他們的外面就都被聖靈「充溢」或「充沛」(Pletho)，這是必然的道理，難怪同一個原文字(Pletho)，除了用在福音書外，僅用在下列幾處聖經：徒二4；三10；四8，31；五17；九17；十三9，45；十九29。

顧名思義，「靈浸」是人浸在聖靈裏，或謂聖靈將人浸沒，是聖靈在人身體的外面。聖經裏另一個原文字(Pleroo)是指聖靈「充滿」在人的裏面。以弗所教會的信徒在經歷聖靈明顯的降臨之後(徒十九6)，使徒保羅還寫信給他們說：「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可見「靈浸」並不是靈恩派的人所追求的被聖靈充滿；「靈浸」是眾人一次就完成的事實，而被聖靈的充滿是個人多次的經歷；「靈浸」的條件是悔改信主，而被聖靈充滿的條件是倒空裏面，除去許多霸佔我們裏面的東西。

**【靈浸不同於其他聖靈的作為】**聖經裏描述聖靈的作為，分別用許多不同的名稱，今試將它們解釋如下：

- (一)聖靈的浸：使信徒浸在聖靈裏，成為基督的身體，進入靈裏的合一(林前十二13)。
- (二)聖靈內住：聖靈住在信徒裏面，叫他活過來，有屬靈的生命(羅八11)。
- (三)領受聖靈：信徒第一次得著聖靈的內住(約二十22)，聖靈就此長住。
- (四)聖靈降臨：聖靈降在信徒身上，叫他得著屬靈的能力(徒一8)。
- (五)聖靈澆灌：聖靈大量的降在信徒身上，以遂行祂特殊的作為(徒二17~21)。
- (六)聖靈引導：聖靈在信徒的裏面運行，使他能靠以行事為人(加五16~25)。
- (七)聖靈膏抹：聖靈在信徒裏面的教訓，使他不致斷絕與主的交通(約壹二27)。
- (八)聖靈充滿：聖靈在信徒裏面「暫時」的擴大佔有，使他活出屬靈的模樣(弗五17~18)。
- (九)滿有聖靈：聖靈「常時」充滿信徒裏面，使他一直表顯聖靈(徒十一24)。

**【靈浸不一定伴隨異能】**靈恩派的人根據五旬節的事例，認為一個不會說方言，不會醫病、行神蹟奇事的人，就還沒有被聖靈充滿；沒有被聖靈充滿，就還沒有受「聖靈的浸」。甚至有些極端的靈

恩派人士，引用約翰第三章的話說，這樣的人，既沒有受過「聖靈的浸」，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 5)，可見他們還沒得救。但是，我們查考全部新約聖經，內中提及被聖靈充滿的實例，共有十三處，它們給我們看見，被聖靈充滿可能有神奇的經歷，就如五旬節時門徒說起「別國的話」(徒二 4)，司提反看見天開了(徒七 54)，保羅斥責巴耶穌，叫他瞎眼(徒十三 11)。但更多的時候，卻一點也沒有神奇的經歷，只不過使人生有了改變，或大有信心，或叫人更有智慧，好去管理飯食，服事眾人等(徒四 8，31；六 3；九 17~22；十一 24；十三 52；路一 15，41)。

## 10 基督教的極端——包容同性戀

**【甚麼叫做同性戀？】**所謂「同性戀」(homosexuality)，須分開兩方面來看：同性戀的傾向(orientation)，與同性戀的行為(act)。

所謂同性戀的行為，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和同性的人發生超普通友誼的戀愛感情，另一種是和同性的人發生性關係。

有同性戀行為的人，都有同性戀的傾向。相反，有些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可能畢生都未發生過同性戀行為。「傾向」與「行為」之別，我們要分清楚。

**【今日社會對同性戀的看法與趨向】**晚近歐美社會，特別是學術界，有些人主張同性戀傾向是先天的，認為同性戀者天生下來腦部結構異於常人，所分泌的荷爾蒙與其他同性的人不一樣。但較多的學者認為同性戀傾向多是後天養成的，尤其是童年的經歷及生活環境的影響。但不論是先天或是後天所形成的，西方人士逐漸趨向於同情具有同性戀傾向的人，他們一反傳統的見解，而認為同性戀的傾向是一種值得同情的「變異」，並非一種「變態」(病態)。甚至有人認為天生的同性戀傾向是不可逆轉的，要想辦法去「矯正」他們，是殘酷和不人道的。

近年來隨著女權運動和性解放運動的興盛，同性戀者也不再甘於沉默受歧視，而大膽地走出來到社會中抗議，他們所爭取的，不單是一種不受干預的戀愛與性生活的自由而已，而是要提倡同性戀成為「另一種可採納的生活方式」(an alternative life style)。他們要社會大眾接受同性戀生活的正當性，同意同性戀與異性戀具有同等價值，同等地位，是同樣可行與同樣可被接受的偏好與生活方式。換言之，他們所爭取的，是與異性戀共享道德合法地位。

令人震驚的是，歐美各國的政界人士，竟也漸多有人成為同性戀者的代言人，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和同性戀者可享受與異性配偶相同的社會福利及權益等。

**【甚至在基督教中也出現異聲】**現代在歐美逐漸有一些基督教人士，認為聖經論同性戀的教訓對今人不具約束力。他們辯稱，聖經的作者並不瞭解同性之間的情慾和同性之間的愛有何區別，也不瞭解先天同性戀者和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有何不同。甚至有些神職人員自稱是為同性戀運動說話的「先

知」，他們正如舊約時代有些假先知，縱容以色列人犯罪，不迭說：「平安、平安」。

**【聖經中的同性戀史實】**聖經中記載了一些同性性交的故事，其中最為人所知的是在《創世記》第十九章一至十三節，記載所多瑪城中的男人要求羅得交出他所收容款待的兩個男子(天使的化身)，讓他們輪流與這二人性交。(中文聖經和合本把第五節下半翻譯為「任我們所為」，過分含蓄；呂振中譯本譯為「我們要和他們同房」；現代中文譯本譯為「要跟他們睡覺」。)因此，天使對羅得說：「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創十九 13)。新約猶大書第七節也說：「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

從其他經文的描述來看，所多瑪的罪行似乎不只是男人與男人發生性關係(肛交)而已，但這個罪行卻是主要的。因此，英文中的「雞姦」或「肛交」一字(sodomy)，也就是來自所多瑪城的名字(Sodom)，可見所多瑪城在這方面惡名昭彰。

《士師記》第十九章也有一個相類似的故事，記載一群住在基比亞城的便雅憫族男人，要與一個路過寄居的利未人性交：「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我們要與他交合」(士十九 22)。因為這個罪行，耶和華在何西阿書中說：「以法蓮深深的敗壞，如在基比亞的日子一樣。耶和華必記念他們的罪孽，追討他們的罪惡...以色列阿，你從基比亞的日子以來，時常犯罪。你們的先人曾站在那裏，現今住基比亞的人，以為攻擊罪孽之輩的戰事，臨不到自己。我必隨意懲罰他們」(何九 9；十 9~10)。

**【聖經對同性戀的看法】**聖經有否對同性戀這個問題給我們任何指引呢？答案是肯定的，聖經的立場相當明顯和直截了當。我們若將整本聖經的教訓前後貫通，就可得出一個結論：兩性的結合纔是神所命定的正常模式，神造人是「造男造女」，目的是要他們「成為一體」。這個信息貫穿聖經中一切有關性的教訓。聖經也將同性戀看為一種罪惡，有違神造人的原意。聖經中有些經文直接提到同性戀，這些經文相當清楚顯示，聖經並不贊成同性戀：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利十八 22)。

「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利二十 13)。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一 26~27)。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 9~10)。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提前一 9~10)。

上述的經文都清楚告訴我們，同性戀是可憎的事，行這事的人將被神棄絕，不但不能進入神的國，反而要在自己身上受這行為當得懲罰。從聖經的觀點來看，同性戀的興起，正是社會腐敗的末

期徵兆。

**【聖經並不接受真誠相愛的同性結合】**儘管有些同性戀者，和同情同性戀的基督徒，嘗試重新註釋上述經文的意義，認為兩情相悅、真誠相愛、互相委身的同性戀者所發生的性行為，不在神禁止譴責之列。但根據創世記第一及第二章，神所設立的一個很重要的「創世秩序」(created order)，就是家庭制度。

在神所設立的家庭中，有男(夫)有女(妻)，互相幫助。「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18，22~24)。因此，核心家庭的成員是由一男一女組成，異性結合，是互相以與對方相異之處，來補充對方的不足。

兩個同性別的人(男子或女子)，不管多真誠相愛，互相委身，願意終身廝守，永結同心，他們所成立的家庭，始終不是按著神所定下的藍本而成立，是與神的創世秩序有衝突的。同性結合，是離開了神設下的正軌，是一個可悲的錯誤；正如父女相戀，母子結合，就算愛得如羅密歐與茱麗葉般純，如梁山伯與祝英台般痴，也是離開正軌，是可悲的錯誤。同性的好朋友或知己是難能可貴的，可是同性「夫妻」卻完全是另一回事。

簡言之，假如我們接受聖經的無上權威，接受聖經的創造秩序和生活指導，我們是別無選擇，不能接受同性戀及同性婚姻。

**【教會應當包容同性戀者嗎？】**有所謂「基督徒同性戀者」，指斥教會對同性戀信徒的「歧視」，他們認為最不接受他們的地方是教會——理應最多有愛心的地方。姑勿論這感受有否客觀事實根據，但所謂「接納」一詞很容易混淆視聽。事實上，教會接納所有人，尊重所有人，只是教會絕不能夠認可某些人的罪行。例如教會對屢勸無效、沉迷於姦淫的信徒施以紀律行動，但這樣做，正是因為教會愛這位信徒，深盼挽回他。同樣，教會不「歧視」同性戀者，對成長中因種種緣故沾上了同性戀傾向的信徒寄以無限同情，只是基於聖經的教訓，教會不能夠容許基督徒有同性戀行為。

我們對同性戀行為的反應，應該像羅得當日的感受：「神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彼後二 7)。

有些譯本說羅得感到「震驚」，或者「惡心」。今天我們的問題就是我們已變得太麻木，以致對一切都毫無反應。

同性戀行為，是我們要逃避的淫行。

## 11 認識『禁慾主義』

**【禁慾主義的來源】**有一件事是非常希奇的，就是在不信的人中，雖然他們的生活充滿了罪惡和情慾，可是他們都有一個理想的聖潔生活。他們以為：「有一天我能夠達到這一個地步的話，這就是聖潔，這就是高尚。」

(一)是世界裏的，不是基督教的：許多基督徒把這個理想帶到教會裏來，但他們忘記了，它根本是世界裏面的理想，不是基督徒的理想。

(二)是因人充滿了情慾而羨慕脫離：不信的人是放縱情慾的，但是佩服「禁慾」。他們自己達不到，但是心裏佩服。因此，全世界的人自然而然都有一種「禁慾」的思想。這就是「禁慾主義」的來源。

**【基督教裏沒有禁慾主義】**到底「禁慾主義」的意思是甚麼呢？

(一)禁慾是輕視物質，克制情慾：「禁慾主義」的人承認說，從飲食之慾起，一直到性慾為止，各種的情慾都在人的裏面。但他們以為，是外面物質的東西激發人裏面的情慾，所以，「禁慾主義」輕視物質，禁止自己使用外面物質的東西，以為如此就能克制自己的情慾。

(二)基督徒絕不提倡禁慾主義：聖經裏給我們看見，基督教裏沒有「禁慾主義」。如果基督徒也提倡「禁慾主義」，你就看見那是何等的淺薄。

**【同死的人是脫離了世上的哲學】**讓我們看聖經的教訓，保羅說：「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或作哲學)，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西二 20~23)。

(一)同死是基本的事實：每一個基督徒都是與基督同死的人，這是作基督徒的基本事實。聖經裏都是說，我們基督徒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上了(參羅六 6；加二 20；五 24)。人沒有接受十字架的事實，那一個人就不是基督徒。人如果是基督徒，就要承認說，我在祂裏面已經死了。

(二)脫離了世上的哲學：一切講到情慾和物質的，都是在哲學範圍裏的東西。但保羅說，你們如果與基督同死，就脫離了世上的哲學。沒有一個人能在墳墓裏作哲學家。要講哲學，都是活的時候講。

(三)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基督徒那一個基本的地位就是死。受浸是埋葬。是我自己今天看見我是死的，所以要求人把我埋了。我們既然已經死了，已經埋了，怎麼能夠還在世俗裏活著？保羅是說，凡在那裏履行「禁慾」規條的人，就是不相信與基督同死事實的人。請記得，我們乃是將我們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和祂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你如果想用人這一種離開物質逃避私慾的思想來捆綁自己，你就站在沒有死的地位上。今天我們如果沒有死，「禁慾主義」沒有用。基督如果把我們釘死了，「禁慾主義」來，也已經太遲了。

(四)是人所吩咐、所教導的：「禁慾主義」乃是人的道理，人的命令。這一個道理是完全在人的裏面，沒有照亮，沒有啟示。這乃是人對情慾的反應。「禁慾」不是神的道理，也不是神的命令。

(五)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禁慾主義」聽起來是一個很好的哲學。但是，你試試用看。沒有

一個人能藉著「禁慾主義」把情慾除去。這就像一輛汽車，在家裏不拋錨，一到馬路上就拋錨。「禁慾主義」的人想逃避情慾，但就算他逃到山上，世界也跟他到山上去。裏面沒有勝過，就外面怎麼躲都躲不掉。他們的情慾，沒有法子脫離。

(六)使人徒有智慧之名：凡是提倡「禁慾」的人，都是有智慧之名的人，講起來似乎頭頭是道，滿有智慧。

(七)是意志的崇拜：「私意」也可繙作「意志」。神是靈，拜祂的人要用靈。「禁慾主義」者的靈是死的，他們就用意志來崇拜，來管理自己。我要不吃，我要不摸，我要不聽，我要不說。完全是「我要」。但我們基督徒的路是以靈與神接觸。我們的特點是靈強，來摸著神的恩。

(八)人工的謙卑：這等人好像是很謙卑。但是，這些謙卑乃是出於自己，還是人工的謙卑，自造的謙卑，而不是屬靈自然的謙卑。

(九)苦待己身：他們認為身體是罪的根源，脫離身體就脫離罪，所以要苦待它，叫它可以少犯罪。所以他們不注意吃，不注意穿，在那裏「苦待己身」。這是佛教的基本思想，源頭是希臘的哲學。

(十)毫無功效：人若以為這樣作能夠克制自己的情慾，「其實」沒有這件事。人要脫離自己的情慾，必須藉著十字架主所成功的工作。

(十一)當求上面的事：保羅接下去說：「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 1~3)。保羅的意思是說，你們是復活的人，復活的人應該想天上屬靈的事，如果注意這些不可摸、不可嘗、不可拿，你們是在思念地上的事。

**【禁慾是鬼魔的道理】**保羅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鬼魔的道理。...他們禁止嫁娶，又叫人戒葷」(提前四 1~3)。「禁慾主義」是甚麼？就是不許結婚，不許吃葷，想藉此剋制性慾和食慾。這是一種鬼魔的道理，千萬不要把異教的道理帶到基督徒中間來。

**【天性與情慾的分別】**我們必須明白，人的天性和情慾有甚麼分別？

(一)慾是神所給的：神給人有食慾，所以我們不是平淡無味的吃，乃是喜歡的吃。人是藉食慾保全自己的生命。照樣，神給人性慾，叫我們生育，能延長人類的生命。食慾和性慾，在創世記二章裏並不是罪。一直到今天也不是罪。我們必須清楚看見，這些慾都是神自己造的。

(二)情慾是甚麼：我們要知道，食慾和性慾，都有可能變作情慾。比方我肚子餓，我沒有東西吃，我看見人吃，我就想去偷來吃，搶來吃，或者說我大吃大喝地亂吃，這是情慾。放縱的性慾，就是情慾。

(三)十字架對付了邪情私慾：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已經把我們的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對付了。這是很大的福音。所以，我們基督徒有就吃，沒有就不吃，不只是不可偷、不可搶，而是連那一個思想都沒有。這是馬太五章的原則。

(四)神的生命是完全積極的：今天，我們基督徒不是去對付情慾，是因為看見那積極的——我

們的裏面有新的生命和新的靈。因為有積極的，就不去注意那些消極的東西。今天世界上的人，因為他們沒有那一個積極的，所以需要在身體上實行「禁慾主義」。

**【基督徒的生活是非常兩可的】**在聖經裏，對於我們的食物和嫁娶，是非常兩可的。它說，你吃也行，你不吃也行；我不嫁不娶，頂好，要嫁要娶，也好。因為從神的眼光來看，這些都是小事，不是大事。

(一)不是不吃不喝，也不是也吃也喝：主耶穌說：「約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著的。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人又說祂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太十一 18~19)。主耶穌自己，對於基督徒外面的生活，並沒有嚴格的規定。基督徒不是「不吃不喝」，基督徒也不是「也吃也喝」。

(二)是聖靈的管治，凡事都能作：保羅說：「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1~13)。基督徒也不一定是飽足，也不一定是飢餓。豐富也行，卑賤也行，我們是接受聖靈的管治。主安排我們，叫我們缺乏也行，或是叫我們有餘也行。換一句話說，不管甚麼事，這一邊也行，那一邊也行。總是在我身上，主在那裏加我的力量。這一個叫作兩可的生活。基督徒不「禁慾」，也不放肆。

(三)是超越，不是禁慾：保羅說我們基督徒該怎麼作呢？「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林前七 29~31)。這是基督徒。只有充滿了基督的人，「禁慾」的問題就不存在。有妻子，好像沒有妻子；沒有妻子，也不求妻子。哀哭，也無所謂；快樂，也無所謂。置買，好像無所得著；用世物，好像不用世物。基督徒是超越過了一切。

**【不要降低基督教】**我們要看見甚麼是基督徒。睡在床上的是基督徒，睡在地板上的也是基督徒。千萬不要注意這些外面的事。一注意這些外面的事，就把基督徒降低了，就把榮耀的屬靈的生活拖到規條裏去了。神的國不在乎吃喝，乃在乎聖靈的大能。

**【基督教是超越過了一切】**如果基督教不過是在吃上、穿上，我們傳基督教就一點沒有味道。這像世界上的人傳的一樣。但是，基督教是超越過一切。主耶穌基督，神的兒子，榮耀的生命住在我裏面，我天天被帶到天上去，摸著寶座上的榮耀。這是基督教。哦，在我們裏面的，根本是太大，太榮耀了。——摘自倪柝聲《初信造就》

## 12 認識『主日』

**【主日何所指】**「主日」(the Lord's Day)這名詞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過一次，就是使徒約翰在啟示錄所提的：「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啟一10)。究竟這「主日」何所指，約翰並沒有給我們明確的表示。因此，就產生了如下三種主要的不同看法：

(一)將「主日」當作聖經中另一個名詞「主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聖經學者大體同意，「主的日子」(帖前五2；帖後二2；彼後三10)是指將來必至的日子，亦即世界末了、主再來之日。新約聖經又稱之為：「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林前一8)、「主耶穌的日子」(林前五5；林後一14)、「基督的日子」(腓一10；二16)。

(二)認為「主日」就是「安息日」。他們說，初期的教會公認安息日為主日，乃是後來的羅馬國教，強行改採異教的「禮拜日」為主日。

(三)根據聖經記載和教會歷史來推斷，「主日」應是指「七日的第一日」或「第八日」，即現代舉世通用的「星期日」。因為使徒時代的早期，即耶路撒冷未滅以前，使徒的書籍中，常稱星期日為七日的第一日(約廿19~20；徒廿7；林前十六2)。但到了使徒時代的晚期，即耶路撒冷被毀滅之後，教會都稱星期日為主日。並且主日只指七日的第一日，即星期日而已。

**【主日不是主的日子】**若是使徒約翰意指「主日」為「主的日子」，則有如下的矛盾：

(一)約翰看見異象的日子，與前一節所述他看見異象時身在「拔摩的海島上」，產生很明顯的時空不一致；

(二)當時約翰所見主在七個金燈臺中間的異象，和第二、三章達與七教會的書信有密切的關係(每封書信開頭時有關主的描述，均引自所見的異象)，而這七封書信，無論是指當時的教會現實情況，或是隱含教會歷史的預言，都是「主的日子」以前的事；

(三)「主日」的希臘原文，在文法格式上與「主的日子」不同，卻與「七日的第一日」相同。綜合上述理由，我們不能同意「主日」就是「主的日子」的看法。主日是七日的第一日，主的日子是主再來的日子，二者是完全不同的。

**【主日不是安息日】**以安息日為主日的說法，不僅有違福音的真理，並且和新約聖經的事實記載不符。

在舊約裏，神吩咐祂的子民記念安息日(出二十8~11)，就是叫人記念神的作為。神在復造世界時，用六天的工夫復造了世界，第七天祂就安息了。我們人是在第六天被造的，所以人一被造之後，馬上就進入第七天的安息裏。藉此，神提醒我們：

(一)惟有神自己的工作，纔能給人帶來真實的安息；

(二)人必須先享受神所賜的安息，然後纔有力量作工；

(三)人守安息日，就是表示人接受神的工作，而安息在神的安息裏；

(四)人不守安息日，就是表示人不需要神的工作，而單憑人自己的工作就能生存。

舊約裏的事不過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十1)。安息日乃是豫表基督的福音：

(一)惟有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工作，纔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成就神與人之間的和平，給人帶

來真正的安息。

(二)人必須先接受主耶穌的救恩，然後纔有生命的力量，遵行神的旨意；

(三)人接受主耶穌的救恩，就是表示人滿意於神的工作，而安息在神的安息裏；

(四)人不接受主耶穌的救恩，就是表示人不需要神，單憑著自己就能使人生達於美善的境地。

如今，福音的實際已經來臨了，福音的豫表也就過去了。人既然藉著主耶穌的救恩，就能安息在神面前，因此對凡接受祂的救恩的人而言，安息日也就自然而然的過去了。新約的信徒若是仍然謹守安息日為主日，不僅本末顛倒，並且還把自己置於律法的軛下。所以從福音真理的觀點來看，主日不可能就是舊約安息日。

此外，根據聖經和歷史所載早期教會的事蹟，顯然那時的基督徒是沒有遵守安息日的。

**【主日乃是七日的第一日】**所謂主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太廿八1)，這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主日」是神特別悅納賜福的日子，主耶穌救贖之工完成了，神悅納了祂，叫祂在這日復活，坐在自己寶座的右邊，等仇敵作祂的腳凳。所以「主日」就是主復活的日子，亦即現在的星期日。

在古代教父的著作裏，我們能找到很多材料，證明「主日」是指七日的第一日，是作為教會聚會的日子。從主的門徒起，一直到第四世紀，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

**【主日是出乎神的美意】**「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耶和華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詩一百十八22~24)。這裏是說，匠人所棄的石頭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的這一個日子，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徒四章十節說：你們將祂釘在十字架上，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十一節說：「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換句話說，這成為房角的頭塊石頭，就是主耶穌的復活。所以「耶和華所定的日子」，就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因為這不是人所定規的日子，而是耶和華所定規的日子。

舊約的時候，神在一週裏挑選第七日；在新約裏，神在一週裏挑選第一日。神在七天中間揀選一天的那一個原則還繼續著。神不只將日子合成分年、合成月，神也將日子合成週，好像每七日是一段，到第七日就完了。舊造的結束，是在七日的第七日，清清楚楚、完完全全的成為一週。新造的開始，是在七日的第一日，乾乾淨淨、明明白白的是一個新起頭。那一週完全是舊的，這一週完全是新的。舊造和新造，一刀兩斷，非常清楚。沒有零數，只有一週的整數。

主耶穌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整整齊齊的全週都是新造。如果主耶穌不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而在七日的任何一日復活的話，那麼在一週裏面有新造也有舊造，就分不清楚了。主耶穌的復活，是在七日的第一日，是另外一週的起頭。一週是舊造，一週是新造。舊造的事，到一週的末了第七日為止。新造從另一週的第一日起頭。這樣，就把新造和舊造分得清清楚楚了。在一週的裏面，神特意把一天揀選出來；這一天，聖經給它起一個名字，就是啟一10所說的「主日」。

**【主日是屬乎主的】**「主日」希臘文「主的」(Lord's)在新約中除本節外，只見過一次，就是林前十一章廿節「主的晚餐」。在字典這「主的」的意思是「屬乎主」。這樣給我們看見，主的晚餐是屬乎

主的，主日也是屬乎主的。約翰深知主日是屬主的，所以他謹慎來用這日，他安靜記念主。我們若記得七日的第一日是屬乎主的，自然要好好利用這個日子來服事主(記念主之復活)。今天許多信徒忘記了星期日是主日，是屬乎主的，卻將它算為他自己的一樣。有些信徒說因為他們不是在律法之下，所以隨意用這日。那是極大的錯誤。

事實上，「在歸主為聖的那日」這個叫法，在第二世紀時，就成了稱呼星期日的專門術語。按戴斯曼(Deissmann)所示，「在歸主為聖的那日」一詞可能是那些勇敢無畏的基督徒，為針對「皇帝日」而創始的，當時的「皇帝日」在小亞細亞，如果不是每週慶祝的話，至少也是每月一次。皇帝日本來是表示埃及法老登極之日，或稱他的生日，這意思後來被羅馬皇帝取用了。作為記念基督的復活以及祂升天執掌王權的日子，「主日」因而是一個非常適切的叫法。

**【信徒應當善用主日】**第一，所有神的兒女，在七日的第一日所應該有的態度，就是高興歡喜(詩一百十八24)。我們的主，從死裏復活了！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每逢這天，都要高興歡喜。

第二，「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徒廿7)。按原文的文法，這裏的「七日的第一日」，不限定指著某一個七日的第一日，意思乃是每一個七日的第一日，都在那裏聚會擘餅。七日的第一日，是我們的主死而復活的日子，這是主所揀選的一天，是我們遇見主的一天。我們總是在一週的第一天先到主面前去。還有哪一天，是比主日更好聚會擘餅記念主的呢？

擘餅，在聖經裏有兩個意義：一個是記念主，一個是表明我們與神所有的兒女有交通。餅代表主，餅也代表教會。每一個主日，是最好的日子，叫我們與主有交通；也是最好的日子，叫我們與神的眾兒女有交通。這一天，全世界千萬的信徒的手都摸這一個餅。「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林前十17)。我們一同擘餅，我們在餅裏有交通。因此，我們要學習與神所有的兒女沒有間隔。你如果不學習愛，不學習赦免，你就不能摸這一個餅。因為我們摸著祂的緣故，所以我們摸著一切屬乎祂的人。

第三，「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林前十六1~2)獻給主。在七日的第一日，一邊是擘餅，一邊是奉獻。一邊，我們記念主怎樣將祂自己給了我們；另一邊，我們今天也給主。人在神面前接受越多，所給的也應當越多。捐錢也是一個我們應當獻上的感謝祭(來十三16)。這樣作，是神所喜悅的。保羅在這裏給我們看見，捐錢是應當預先打算好，有計劃而作的。你樂意抽出多少錢來，你要定規一個成份，多就多捐，少就少捐。

總之，這一天不是我們的一天，這一天是「主日」。在我們一生之中，要圈出這一天來為著主。我們忙碌，是為著主；我們休息，也是為著主。我們作這一件事，或不作那一件事，都是為著主。這一天是我們奉獻給主的一天。

## 13 認識『節日』

**【舊約節日的由來】**在舊約聖經裏，神透過摩西設立了一些節日：除了每個星期須守的安息日之外，還有每年須守的七個大節期；而這七個大節期均與安息日有關連。

當神將以色列民從埃及呼召出來的時候，祂叫摩西對法老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出五1)。可見守節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神為甚麼吩咐祂的子民必須守節呢？希伯來書十章一節說：「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歌羅西書二章十七節明說：「節期、月朔、安息日...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可見安息日和七個大節期都是基督的影兒，它們從各方面豫表基督的所是和所作；神要祂的子民藉著守節，一面豫嘗將來的美事，與神共享喜樂，一面受引導歸向本物的真像，就是基督。

**【舊約節日的意義】**舊約的七個大節期又稱「耶和華的節期」，它可譯作：「耶和華規定的節期」(利廿三4)。這七個大節期可分為前四、後三兩個系列，即：逾越節、無酵節、初熟節和五旬節為一組，吹角節、贖罪日和住棚節為另一組。

逾越節豫表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為了除去世人的罪孽(約一29)，被釘十字架上，流血捨命，使信祂的人，在基督裏得以免去神的忿怒(羅五9)。無酵節豫表基督是那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8)，信祂的人既然領受祂的生命，得成新團，就要對付罪，過無酵的生活。初熟節豫表基督從死裏復活，成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23)，信徒在祂裏面得以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而活在生命的新樣裏(羅六4~5)。五旬節豫表基督在聖靈裏臨及信徒，使他們不只有聖靈初結的果子(羅八23)，並且也被聖靈浸成一個身體，就是教會(林前十二13)。這頭四個節期都在主第一次降臨時，得著了應驗。

吹角節豫表當基督再來時，號筒要吹響，以招聚神四散的子民(賽十一12；廿七13；太廿四31)。贖罪日豫表當耶和華的日子來到時，以色列全家都必愁苦、悲哀，神也要洗除他們的罪惡與污穢(亞十二10~十三1)。住棚節豫表在世界的末了，基督要在地上建立千年國度(啟十一15；二十4)，最終引進新耶路撒冷，神的帳幕在人間(啟廿一3)。這末三個節期，要應驗於主第二次降臨的時候。

這七個大節期都與安息日有關連，意思是說，一切都是基督親自成就的，我們不必靠自己去得救、脫罪、勝過死亡、建造教會，我們只要完全把自己交託給祂，而進入基督所為我們成功的，就能享受真安息；並且祂還要帶領我們，將來進入祂永遠的安息裏。

**【新約信徒須否遵守舊約節日】**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在新舊約的過渡時期，即教會正式產生之前，在四福音書裏和使徒行傳的開頭記載，主耶穌和祂的門徒曾依著猶太人的傳統習慣，過住棚節(約七章)、逾越節(太廿六17~19)、五旬節(徒二1)。但自從教會產生之後，除了信徒每逢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擘餅、捐獻(徒廿7；林前十六2)之外，再無任何過節的跡象。因此我們相信，新約信徒並無遵守舊約節日的必要。

使徒保羅告訴加拉太人說：「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四10~11)。保羅在這裏為加拉太的信徒擔憂，因為他們身為外邦人，竟然

受了猶太主義的影響，也按照舊約律法上有關的禮儀規條，遵守那些節日。從保羅這段責備的話，我們可以得到兩個結論：第一，新約的信徒已經從守日的規條上得著了釋放，可以不須遵守舊約的節日，因此不必為不守日而感到不安；第二，我們若回去謹守舊約節日的禮儀規條，恐有捨本逐末，憑著字句而不憑靈之虞(林後三6)。

保羅又對羅馬人說：「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羅十四5~6)。這是因為在當時的羅馬教會裏面，有不少的猶太信徒(參羅十六3~15)，他們之中有些人在信主之後，仍難放棄遵守安息日的習慣，或許也有些人想把守安息日的規條應用在主日上，以致各人的看法不同。保羅在這裏似乎容許猶太信徒守日，並且鼓勵他們心裏要意見堅定，顯然與他在加拉太書上的話有矛盾。但我們必須瞭解他說這段話的用意：

- (一)羅馬書第十四章的主旨是在勸勉信徒要彼此接納。
- (二)根據前後文的意思，那些守日的人，和只吃蔬菜的人一樣，是屬於信心軟弱的。
- (三)信心剛強的人，即不守日的人，為著神國的緣故，要接納守日的人，而不可彼此論斷。
- (四)守日或不守日，各人要向神尋求引導，直至心裏清楚並坦然，堅定己心，為主守或不守，將來各自向神交賬。

由上述用意看來，保羅絲毫無提唱守日的意思，他只是容忍各人照信心的程度，而有不同的看法(羅十二3)。按照保羅的信心程度，他內心並不以守日為然。因此，新約信徒仍毋需遵守舊約節日。

**【新約信徒要活出舊約節日的實意】**(一)逾越節：一週過一週，擘餅記念主，活出祂的救恩，不再在世界裏服事這世界的王，而在教會中事奉神。

(二)無酵節：天天享受基督和神的話，靠著祂的生命和真理，除去裏面一切的罪，並外面一切的異端道理教訓。

(三)初熟節：在基督復活的大能裏，不斷經歷更新與變化，直至全人被帶到復活的境界裏，吞滅老舊與死亡。

(四)五旬節：好好享用並飲於聖靈，使我們在身體(教會)裏被建造起來，如同五旬節所獻的那兩個有酵餅(豫表外邦和猶太教會)，獻給神，叫神得著滿足。

(五)吹角節：一面儆醒等候主的再來，一面與神的眾兒女一同聚集(來十25)，作基督身體合一的見證，在身體裏打屬靈的仗(弗六11~17)。

(六)贖罪日：不但為自己，也為教會全體的光景而哀慟(太五4)、認罪、痛悔；求主使我們恢復起初的愛，行起初所行的事(啟二4~5)。

(七)住棚節：深深的體認到我們在地上不過是寄居的，我們的肉身也不過是暫時的帳棚，所以不要眷戀地上的事物，也不要過分珍惜自己，而要轉眼注目於那更美的家鄉(來十一16)，和天上那永存的房屋(林後五1)。

**【新約時代可否有節日？】**在新約聖經中，只有信徒同過主日的事實記載，而無如何遵守主日的教訓與規條。因此，新約信徒對待主日，不可如同過舊約的節日一樣。我們在主日聚會、敬拜神，只

要沒有所謂「主日崇拜」的一些外表禮儀和規條，就絕不是保羅在加拉太書所指責的「謹守日子」。可惜今日有些教會，竟然仿效天主教的彌撒儀式，採用某些崇拜節目，行禮如儀，流於外表形式，而缺乏屬靈的內涵實際，這正是保羅為加拉太人所擔憂的。

兩千年來，隨著基督教歷史的演變，漸漸地引進了一些新約節日的傳統習俗，頗多基督教團體慶祝受難節、復活節、升天節、感恩節、聖誕節等，在各節日慶典中，充滿了慶祝的活動。贊成新約教會應有節期的人，他們的主要論點可歸納如下：

(一)節慶是一種歡樂的表現，藉此神人同樂，使眾人被歡樂的氣氛感染，受鼓舞、加添心力，來度餘下艱辛平淡的歲月。

(二)節慶也是感恩、謝恩的流露，藉此使神得著稱頌與榮耀，使人觸動屬靈的深思與感懷，因而有更新的奉獻。

(三)節慶又是信仰的具體宣告和見證，藉此向世人傳揚福音。

(四)節慶既然具有積極的屬靈意義，所以只要不流於世俗的狂歡，和異教的作法，便不但無可厚非，反應贊助推廣。

認為新約教會不該有節期的人，他們的看法也可歸納如下：

(一)需要藉節慶來歡欣、感念、見證，即是信心軟弱的一種明證；信心剛強的人則常常喜樂、凡事謝恩、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不論得時不得時務要傳道(腓四4；帖前五16，18；腓二27；提後四2)。

(二)今日教會的節期，並不是神在聖經裏所規定的，都是出於人的，有如舊約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私自定日子，立作節期(王上十二33)。神既在新約裏不曾明定節期，顯然祂並沒有意思要我們藉節慶來激動人心，以達成那些屬靈的目標。

(三)正如猶太人將「耶和華的節期」，轉變成「猶太人的節期」(約二13；五1；七2)、「你們的節期」(賽一14)，因而惹神憎惡；現代的節期都是「基督教的節期」，而不是「神的節期」，如何能討神喜悅呢？

(四)節慶的活動，不止摻雜了一些異教之風，而且也隨從了一些世界的習俗和作法，在此同流合污的情況中，還奢談甚麼「為主作見證」呢？

(五)信徒雖然已經蒙恩，但肉體的情慾仍未完全除去。節慶有助長肉體的行為之嫌，一不小心，難免淪為放縱情慾的機會。事實證明，此項顧慮並非無的放矢。

**【信徒對節日該有的態度】**(一)不強求看法的一致：新約信徒對節日的看法，因信心的程度不同，和靈命長進的程度不同，而從主有不同的領受，這是必然的情形，所以不要強求別人和自己有同樣的看法。

(二)不可彼此批評論斷：各人為自己從主所領受的向主負責，為持不同看法的人禱告，用愛心彼此寬容接納，而不可批評論斷。編者本人比較傾向於接受「不守日」的看法，但也無意定罪「守日」的人。

(三)要避免走極端：守日的人不可流於世俗形式化，不守日的人不可變成屬靈的怪物。

(四)要有屬靈的實際：基督是任何節日的內容與意義；若是可能，我們應追求天天在祂裏面「過節」，天天經歷並享受祂作節期的實際。

## 14 認識『聖誕節』

**【聖誕節的由來】**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世慶祝聖誕，一般皆認為這是記念耶穌基督的誕辰，其實，耶穌基督並非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降生。聖經僅記載祂降生時的情景，卻未明載祂降生的年月日。事實上，人們不只把祂的誕辰訂定錯了，連祂降生之年也推算錯了。歷史學家發現，目前舉世公用的紀元，至少算遲了四至六年。

現行的十二月二十五日聖誕節，是羅馬天主教於第四世紀時私定的。當時的羅馬帝國，因著康士坦丁大帝的諭令，全國臣民皆須皈依基督教，結果引進了成千上萬的異教徒，許多人只作掛名的基督徒。在此之前，羅馬人原是崇拜異教太陽神的，他們以每年冬至之後的日子——十二月二十五日——定作太陽神的生日(因為從此開始日長夜短)。就在那一天，盛大慶祝，舉國狂歡過節。後來全國既都皈依了基督教，大權在握的羅馬天主教，竟也承襲了異教徒的慶祝生日的觀念和習俗，藉口耶穌基督乃是那「公義的太陽」(瑪四2)，而私自挪用十二月二十五日作為祂的誕辰。這就是聖誕節的由來。

**【主耶穌不可能降生在十二月底】**根據聖經所記載主耶穌降生前後的事實，我們可以推斷，主耶穌不可能降生在十二月底的隆冬時節：

(一)主耶穌是在祂的肉身父母遵照王令回祖籍報名上冊時誕生的(路二1~6)，而根據歷史的旁證，報名上冊乃是有記錄的事實，並且此一牽動全民各歸各城接受戶口總檢查的大事，既不是在春夏農忙季節，也不是在隆冬嚴寒時節。

(二)當主耶穌降生的那一夜，有牧羊人在野地看守羊群(路二8~17)。根據巴勒斯坦的地理緯度，十二月底的天候酷寒，且值雨雪之季，牧人和羊群不可能仍留在野地過夜。

**【主耶穌究竟降生於何月何日】**主耶穌是在那一天降生，由於聖經沒有明文的記載，所以有許多人試著去推算，結果有的說應在夏秋之間，有的說應在秋末冬初，無法得出定論。而希臘東正教會沿習以一月六日為聖誕，又有少數基督教團體以三月二十五日或二十八日為聖誕。其實，聖經既然沒有明說，我們又何須憑空臆斷。

**【慶祝生日是一種屬人的觀念】**世人貪生怕死，一切人生的意義與享受，都寄托在「生存於世」上面，因此，對於自己存活的起點——生日——相當的重視，古今中外，無一例外。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除了基督教是神啟示的宗教外，其餘均是人所發明、想像、設計、論說、肇建的，因此其中的

作法，充滿了人的思想與觀念。而「人為宗教」最大的特徵之一，便是記念其教祖和神祇的誕辰，佛教、道教、回教和各種異教，無不如此。慶祝教主的生日，完全是出於人的觀念。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聖經特意不記載主耶穌的生日，正是基督教有別於一切人為宗教的明證。可惜許多聖徒，甚至許多傳道人，不從神的觀點去推思為何聖經裏沒有聖誕的記錄和命令，而從人的觀點去蒐集一些應該慶祝聖誕的理由，把基督教降低到異教的水準，用人的觀點去揣摩屬神的事。這實在是令人可悲亦復可歎的現象。

**【從聖經看主的生與死】**神為甚麼容讓寫聖經的人「好像是忽略了」耶穌誕辰這樣重大的事呢？神為甚麼不在聖經裏命令我們記念耶穌的誕辰呢？路加寫他的福音書時，是「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按著次序寫」(路一4)。他不是不知道一般人均很重視主的誕辰，他也不是不可能考證到主的誕辰(距他寫書時只不過幾十年的光陰，那時主的兄弟和親近的門徒仍多健在)，但他居然把它略過了，任何相信聖經是神的話的人，不能不相信這事是出於神，必然有祂的美意！

主耶穌的降生確實是「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路二10)，我們絕不可貶低或輕視祂的降生；若沒有「道成了肉身」，就沒有十字架的救贖。但是希奇得很，聖經並沒有叫我們記念祂的生，卻叫我們記念祂的死(林前十一23~26)。主的生誠然重要，因為它給人類帶來了盼望；但是主的死更是重要，它為人類打開了通神之路(來十20)。主的生是為主的死鋪路；但若沒有主的死，我們仍無法享受到恩典與真理。整個新約的恩典時代，是從主耶穌釘死十字架上開始的，並不是從主的降生算起的。

當主耶穌還在地上的時候，許多人曾領受過祂的福音與教訓，也曾蒙受過祂的憐憫與醫治，又曾因祂行的神蹟吃餅得飽，但是祂說：「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約六53)。這話的意思是說，人若不接受主的替死，就仍與生命之道無分無緣。主的生，給人帶來了客觀的、暫時的、有限的真理與恩典；主的死，給人帶來了主觀的、永遠的、無限的真理與恩典。

主的門徒們三年半之久，曾經親耳聽見、親眼看見、親手摸過祂這生命之道(約壹一1)，但鮮少影響或改變他們的本性與為人。後來主耶穌對他們說：「我去與你們是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十六7)。事實證明，門徒們在主死而復活之後，煥然一新，判若兩人。主的生，只帶來了外面的同在；主的死，卻帶來了裏面的同在。主的生與死，兩者效果，有如天壤之別。

總而言之，主的生，是神救恩的一個過程；但主的死，乃是神救恩的一個決定性關鍵。對於蒙恩者而言，主的死比主的生更具切身的關係，故神願意我們把記念的重點放在主的死上面。

**【記念聖誕產生的副作用】**也許當初設立聖誕節是出於人的好意，盼望藉以宣揚基督，廣傳福音。但人的意念仍不如神的意念；人的動機雖好，卻因此而引發了一些不良的副作用：

(一)引進異教徒的習俗：不僅在起頭的時候，就仿效了一些異教徒的祭典作法，並且在其後的歷史過程中，也採納了一些異教徒的惡習。今舉聖誕樹為例：從前的德國居民，屬未開化的野蠻拜

物教徒，他們祭拜橡樹神，甚至殘殺自己的兒女，將血塗在橡樹上。後被一位傳道人碰見，適值酋長之子中籤，正當劊子手要動刀宰殺酋長兒子時，被那位傳道人奪過刀去，將橡樹砍倒，以示橡樹非神，乃受造之物。後來酋長率眾改信基督，遂家家戶戶砍一橡樹置於屋內，以為記念。

(二)引進世俗的活動：先是家屬親友團聚一起，開「派對」慶祝一番；後來演變到有些場合，連陌生人也可加入狂歡。晚近更有許多人以慶祝為名，享樂為實，通宵達旦，放縱情慾，所謂「聖誕同樂會」，無異「嘉年華會」，真是羞辱主名。「派對」者「爬地」也。信徒不追求屬天的喜樂，卻去參加「爬地」沾染罪污。

(三)養成物質的觀念：在節期互送聖誕禮物，甚至對無知幼兒也灌輸置聖誕襪待聖誕老人送禮物的迷信，從小就養成物欲的觀念，以致多少人在不知不覺中，以禮物之價值來衡量親情、愛情、友情。節期中揮霍無度，平時被迫寅吃卯糧，這是基督教國家一般人常見的情形。

(四)引起世人的垢病：世上的人對聖誕節的觀感，可用“Xmas”四個英文字母表明：“X”代表莫名其妙，“M”代表錢財(Money)，“A”代表娛樂(Amusement)，“S”代表節期(Season)。

(五)減弱福音的果效：聖誕節不僅在消極方面給一般世人不好的觀感，甚至在積極方面也誤導世人，重視主的生過於主的死，以為耶穌基督和其他宗教的教主差不多，是另一位偉大的宗教領袖，在世為人有崇高的品格，言行堪為表率，可供效法學習。如此，福音的主旨被模糊，福音的見證也被打岔，福音的果效因而減弱。

**【有關聖誕夜經文的默想】**聖經裏面，只有在路加福音第二章一至二十節，詳盡的記載了主耶穌降生時的情景。第七節說：祂被「放在馬槽裏，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許多基督徒慶祝聖誕節，但是心房裏卻沒有容納主的地方。有一首詩歌說：「基督雖能千趟降生於伯利恆，若未活你心坎，救恩仍是無成。」但願我們好好省思。

今且將編者從這段經文所得亮光簡述於後：

(一)這關乎萬民的大喜信息，是由天使傳報的。意即：若要明白神的作為，必須有屬天的啟示。

(二)天使不向眾人，而只向夜間在野地裏按著更次看守羊群的牧人報佳音。意即：當此暗夜末世，只有那些遠離世俗，忠心照管主所託付小羊的牧人(不一定是傳道人)，纔能領受屬天的啟示。

(三)天使顯現時所照射的榮光，使牧羊人甚覺懼怕。意即：憑著已往的經歷和屬地的認識，常會對屬天的亮光有所疑懼。

(四)天使說：這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意即：屬天的啟示，不是為著我們個人，乃是為著眾人的。千萬不可私藏。

(五)天使所報的大喜信息直指救主，就是主基督。意即：屬天啟示的內容與中心，不是一些屬靈的道理與教訓，而是基督自己。

(六)大喜信息的記號，是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裏。意即：屬天啟示所顯的表象，是生命的，是卑微的；基督降卑自己，不為供人研究，乃為作人生命的糧食。

(七)大喜信息的果效，是榮耀歸給神，平安歸給人。意即：屬天啟示的終極目標是得著一班使神喜悅的人，他們自己得享神的安息，又叫眾人因他們而歸榮耀給神。

## 15 中國大陸幾個較出名的極端教派

**【哭重生派】**「哭重生派」發源于河南方城，領頭人物是徐永澤和徐永玲兄妹二人，據聞前者已經被捕，目前生死不明。我們是否應該把「哭重生派」列入異端邪派，見仁見智，很難予以定論。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似乎只能稱他們為「極端派」，因為他們並沒有偏離對基督的信仰，也沒有否定聖經的權威性，只不過對聖經的解釋相當偏激，很難為正派基督徒所接受。

「哭重生派」強調「必須重生纔能進神的國」，這一點不但沒有錯，並且是絕對正確的(參約三3)。他們的問題出在「如何纔能得著重生」。根據聖經的啟示，「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 36)；「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廿 31)。相信耶穌基督是得重生唯一的條件。當然，真實的信心，必然包含了「悔改」的成分，所以聖經也說：「當悔改，信福音」(可一 15)；又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8)。甚麼是「悔改」呢？「悔改」(repentance)並不是「懊悔」(regret)，「悔改」的原文字義乃是「心思的轉變」，就是將人原來背向神的心思回轉過來歸向神(參徒廿六 20)。「哭重生派」的人誤會了「悔改」的意義，而強調「為罪憂傷痛悔」，認為悔改認罪必須有深度、廣度和准度，否則就不能得救，於是在「哭」字上大下工夫。

他們說：「真正生命的眼淚是初愛」；「徹底懊悔流淚認罪」；「要像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撕裂心腸、憂傷痛悔、終日哀哼」。他們也羅列了聖經中有關「哭」的經文，然後移花接木的裝在「重生」之前，於是乎就變成了「非撕裂心腸的哭，就不能得到重生」了。不但如此，並且要哭到聽見聲音說：「小子，你的罪赦了」(可二 5)，或者看見異象，從天上有大光四面照射(徒九 3)，才算得救。

為了要幫助人得救，他們就設立了一個「生命會」，專門教導人如何纔能聽見聲音或看見異象。在「生命會」中，他們強調要哭「三天三夜」，因為：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必定是在那裏悔改痛哭；主耶穌在墳墓裏也是三日三夜；掃羅在大馬色「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吃，也不喝」(徒九 9)，他肯定是在那裏哀傷哭泣。就這樣，他們在聚會時都哭，唱詩也哭，哭聲此起彼落，全體陷在愁雲慘霧之中。

對於已經信主的基督徒，他們會問些嚴肅的問題，諸如：「你真的肯定得到重生了嗎？」「你有沒有流過真正生命的眼淚？」「你有沒有向神徹底懊悔流淚認罪？」若是對他們所問的問題不能理直氣壯地回答，他們就會嚴重的警告說：「你將會抱著聖經下地獄！」

「哭重生派」除了「生命會」以外，尚有「真理會」和「同工會」；層層訓練，組織嚴密，且受到國外某著名佈道家的支持，所以擴展迅速，規模很龐大。

**【正邪兩立的『呼喊派』】**「呼喊派」這一個稱呼，是其他的基督教人士給他們起的，因為他們在聚

會中經常呼喊：「哦，主，阿們，哈利路亞！」此起彼落，喧鬧異常。平心而論，「呼求主名」並不是異端，因為聖經裏面有很多求告主名的事例與教訓(創四 26；詩一百十六 17；番三 9；亞十三 9；徒二 21；羅十 12~13)。信徒若是由於內心的感觸和需要，而向主迫切呼求，乃是一件極其正當且自然的事；但若把它當作一項形式與作法，就會變成「極端化」，失去它屬靈的意義，且容易招來局外人的誤解和批評。

「呼喊派」的前身是「基督徒聚會處」，是中國出名的屬靈偉人倪柝聲所創建的，信仰純正，對屬靈真理有獨到的見地。後來倪柝聲和他的一些同工遭受迫害，有的為主殉道，有的在獄中或勞改營中受苦數十年，多半仍舊堅守真道，不改其志。在五〇至七〇年代，一般信徒默默地在各處為真理站住，且積極地廣傳福音，頗具成效。然而，在八〇年代以後，從國外傳入了一些異端教訓，被一部分有心人士所利用，而為無知者所接納，以致逐漸發生『質變現象』。我們僅知道在「呼喊派」的某些地方教會當中，確實已經接受了如下的異端教訓，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處地方教會仍舊持守純正的真道。真求主為祂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羅十一 4)。

「呼喊派」中的異端分子，高舉並崇拜李常受(他已經去世)，稱他作「常受主」。在某些聚會的場所，甚至在當中專為他們的「常受主」留下一個特製的空椅子，以示他與他們同在。他們教訓人說：「主耶穌是以前的人，不會再來拯救世人，現在是由李常受來拯救。」他們甚至把詩篇第一百五十篇「你們要讚美耶和華」，改為「你們要讚美李常受」。

在九〇年代初期，當李氏尚活著的時候，有人在四川成都收到一張影印的傳單，署名機構為「宇宙中心美國洛杉磯執事站，中華大陸地方教會執事分站」，內中所寫都是褻瀆主的話，諸如：「住美國洛杉磯的李常受已把六十六卷聖經打開，他就是羔羊」；「跟從李常受是末世人類九九歸一的一線之路」；「他是東方的太陽，他是世界的光，他是諸天國度的新王，依靠他得生命，依靠他能躲要來的四大災禍，依靠他能進入諸天國度，享受千禧年的福分」；「李常受是主，是生命，是道路，他已勝過世界有餘」；「李常受這位活基督」等等。

他在國外各地的跟隨者中間，也有不少人高舉他到視同基督的地步。在臺灣，有位美國協訓幹部曾經倡論所謂的『四位一體』——父神、子神、靈神和李常受。在東南亞某地，曾有一位留學美國得了博士學位的年輕人在謝飯時禱告說：「感謝李常受分賜生命給我們。」執迷至此，真是令人扼腕！使徒保羅說：「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信徒雖然應該尊敬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提前五 17)，卻永遠不可將「人」當成「神」加以崇拜。

(附注：關於『呼喊派』在中國大陸以外的稱呼，他們自稱為『地方召會』，外界則稱之為『聚會所』。他們在各地的實行，端視各地的負責弟兄的看法和心態狹窄或寬宏而異，不能一概而論。讀者若有興趣進一步查究，可自行上網 [www.mnstars.net](http://www.mnstars.net) 流覽其內部信徒的省思和辯論。——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專輯》